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Chunguang Pharmaceutical Equipment Corp.,Ltd.

(锦州七里河工业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群集中在制药行业，因此，制药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几年制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医药企业并购潮、新版药品 GMP 实施等因素带动公司业务快速成长，但如果未来制药行业增长趋缓或者新版 GMP 认证等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带来收益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外协加工管理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外协采购金额 851.25 万元、1,066.52 万元，总采购额为 2,483.56 万元、3,225.62 万元，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8%、33.06%。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立式加工中心等大型机器设备来增加产能，提高公司的机械加工能力和大尺寸结构件加工能力，力图降低外协加工的比例，进一步保证零部件的交货期和加工精度。但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仍不能满足产品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为保证已签订的产品订单能正常履行并按时交货，公司仍然需要将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工序及加工难度系数小的非标准零部件委托外部公司加工，外协加工费占比较大的状态短时间内不会改变。如果公司对外协加工供应商选择不妥、管理不善，外协加工工序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如果外协供应商加工配套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生产计划需要，将会影响公司产品订单的正常履行和按时交货。

（三）税收优惠政策波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实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29.97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2.15%，占比较小的原因是由于 2015 年税前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较小。2016 年及以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以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将会大幅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满后，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无

法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将面临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从而对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900.49万元、2,412.26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3,401.39万元、7,601.01万元，应收账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虽然按照公司传统销售模式只会留存10%的合同金额作为质保金，但是实际经营中，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增加后续订单，对有强劲后续购买力以及信用状况较好的客户，给予更加宽松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虽然该部分客户为国内实力较强的制药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部分货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制药装备行业中具有领先竞争优势的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在技术与研发、营销与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人才、品牌等方面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并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药品包装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公司产品质量、性能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产品性价比较高，已具备替代进口产品满足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的能力。由于国内制药装备技术与国外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下游制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及药品GMP认证的日趋严格，对制药装备产品的需求将向高端产品转移，如果国际领先制药装备企业在中国加快实施本土化战略，通过建立合资生产企业降低产品成本及产品价格、增强营销与服务，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股权相对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毕春光、边境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8.67%的股权。二者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

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为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而受到影响，存在股权相对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 录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3
五、历史沿革	15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2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0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十、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	30
三、公司业务流程	32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五、公司销售收入、成本采购情况	47
六、公司商业模式	54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76
五、公司的独立性	78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9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2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6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6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1
四、报告期内利润情况分析	12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4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62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7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3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82

十二、风险因素.....	18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7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8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8
三、律师声明.....	189
五、审计机构声明.....	190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191
第六节 附件.....	19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辽宁春光	指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
锦州春光	指	锦州春光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友和彩印	指	锦州友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锦州百事得	指	锦州百事得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春光包材	指	辽宁春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指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太极集团	指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	指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宜昌人福	指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桂林三金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辽宁安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单机、单机产品	指	单机产品是指铝塑泡罩系列、液体吹灌封自动成型包装机、四边封条袋机以及装盒机系列单机产品
联线、联线产品	指	联线产品是指由装盒机、单机和中间连接设备组成的联动生产线
FAT	指	工厂验收测试
SAT	指	现场验收测试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Chunguang Pharmaceutical Equipment Corp.,Ltd.

法定代表人：毕春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577233300Y

注册资本：3,350万元

住 所：锦州七里河工业园区

邮 编：121000

电 话：0416-7077888

电子邮箱：15524531750@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lncgjx.com>

董事会秘书：李圣宇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的制药装备行业属于“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5 机械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 0260-1997 制药机械产品分类与代码》，制药装备行业共分为八个子行业：原料药设备及机械、制剂机械、药用粉碎机械、饮片机械、制药用水设备、药品包装机械、药物检测设备、其他制药机械及设备。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药品包装机械行业。

主营业务：药品包装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

品有液体吹灌封自动成型灌装机系列、四边封条袋包装机系列、铝塑泡罩包装机系列、全自动装盒机系列四大系列产品，以及通过总线控制由装盒机连接其余三大系列产品和包括影像监测、在线称重、灯检系统、抓取机器人等辅助设备组成的智能联动生产线等。

经营范围：制药机械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化用品包装机械及备品备件的生产、销售；提供制药机械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35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做市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公司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管持股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毕春光	13,050,000	38.96	是	无	无
2	边境	12,000,000	35.82	是	无	无
3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	9.25	否	无	无
4	长江证券	500,000	1.49	否	无	500,000
5	中信证券	500,000	1.49	否	无	500,000
6	安信证券	300,000	0.90	否	无	300,000

7	联讯证券	200,000	0.60	否	无	200,000
8	文博	1,250,000	3.73	否	无	无
9	毕莹	1,250,000	3.73	否	无	无
10	李圣宇	600,000	1.79	是	无	无
11	张国卿	600,000	1.79	否	无	无
12	马震	50,000	0.15	否	无	无
13	徐敏	50,000	0.15	否	无	无
14	杨勇	50,000	0.15	否	无	无
合计		33,500,000	100.00		-	1,500,000

注：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满一年，故不可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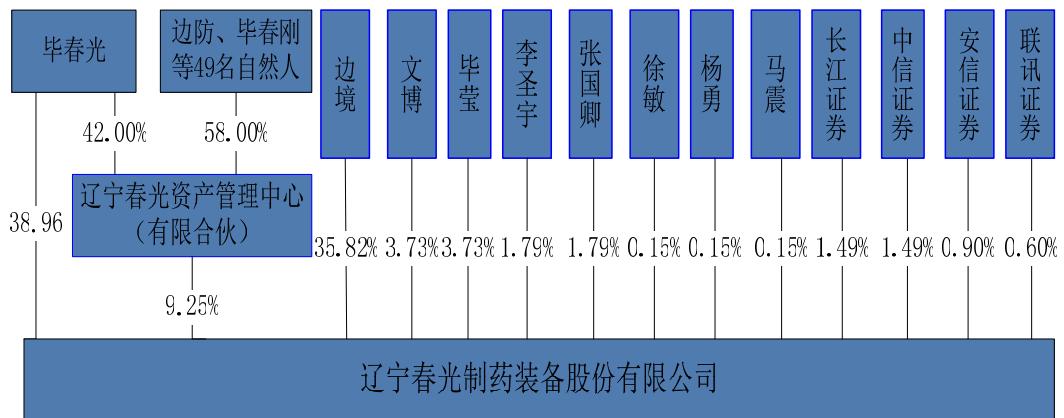
（三）做市商及做市股份相关信息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目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四家做市商同意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且其中 1 家为推荐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4 家做市商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的股票合计 1,5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4.48%，其中做市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的股票 500,000 股，做市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的股票 500,000 股，做市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的股票 300,000 股，做市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的股票 200,000 股。2016 年 4 月，4 家做市商通过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取得做市库存股。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或冻 结
1	毕春光	13,050,000	38.96	自然人	无
2	边境	12,000,000	35.82	自然人	无
3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3,100,000	9.25	有限合伙	无
4	文博	1,250,000	3.73	自然人	无
5	毕莹	1,250,000	3.73	自然人	无
6	李圣宇	600,000	1.79	自然人	无
7	张国卿	600,000	1.79	自然人	无
8	长江证券	500,000	1.49	法人	无
9	中信证券	500,000	1.49	法人	无
10	安信证券	300,000	0.90	法人	无
合计		33,150,000	98.95	-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毕春光、边境夫妇。

毕春光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直接持有公司 38.96%的股份，并通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89%的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 42.85%的股份；边境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5.82%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毕春光、边境共同持有公司 78.67%的股份。

最近两年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毕春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 4 月 18 日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九三学社成员、锦州市政协委员、第 15 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历任锦州机械厂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9 月，辽宁工业大学脱产学习；1989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历任锦州机械厂销售部长、销售副总；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锦州凌晶盐业集团子公司锦州医药机械厂常务副总；1999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创办锦州春光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 18 日，毕春光作为发起人之一发起设立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前，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边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 年 2 月 22 日出生，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1980 年 8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锦州重型机械厂车间工人；1985 年 6 月 1986 年 9 月，任锦州机械厂车间工人；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辽宁冶金机械职工大学脱产学习；1989 年 6 月至 1996 年 7 月，历任锦州机械厂职员、财务科长；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锦州凌晶盐业集团子公司锦州医药机械厂财务副总；1999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创办锦州春光包装机械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8 日，边境作为发起人之一发起设立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前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三）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毕春光、边境系夫妻关系，毕春光系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文博、毕莹系毕春光、边境之子女。

五、历史沿革

（一）2011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7月18日，由毕春光、边境共同出资设立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毕春光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锦州分所对截至2011年7月12日止的投入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辽中衡锦验字[2011]第103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期于两年内缴足。截至2011年7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2011年7月18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2107270040237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春光	250.00	150.00	50.00
2	边境	250.00	150.00	50.00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二）2012年5月，完成第二期出资

2012年5月，毕春光、边境完成第二期出资，公司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锦州分所对截至2012年5月22日止的投入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辽中衡锦分会验[2012]第33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22日止，公司全体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春光	250.00	250.00	50.00
2	边境	250.00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三) 2015 年 4 月, 第一次增资与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毕春光、边境和文博分别对公司增资 1,050 万元、825 万元和 125 万元。2015 年 4 月 7 日, 股东会决议股东毕春光将其持有的 125 万元出资额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毕莹,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公司增资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15 年 4 月 7 日止的新增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沈验字[2015]第 000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4 月 7 日止, 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2015 年 4 月 23 日, 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210727004023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春光	1,175.00	1,175.00	47.00
2	边境	1,075.00	1,075.00	43.00
3	文博	125.00	125.00	5.00
4	毕莹	125.00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四) 2015 年 6 月, 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2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同时增加有限合伙、马震、徐敏、杨勇、张国卿、李圣宇为新股东。有限合伙、马震、徐敏、杨勇、张国卿、李圣宇分别认缴 3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60 万元和 60 万元; 公司原股东毕春光和边境分别认缴 130 万元和 125 万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的新增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沈验字[2015]第 000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 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 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2015 年 6 月 11 日, 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210727004023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毕春光	1,305.00	1,305.00	40.78
2	边境	1,200.00	1,200.00	37.50
3	文博	125.00	125.00	3.91
4	毕莹	125.00	125.00	3.91
5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10.00	310.00	9.69
6	马震	5.00	5.00	0.15
7	徐敏	5.00	5.00	0.15
8	杨勇	5.00	5.00	0.15
9	张国卿	60.00	60.00	1.88
10	李圣宇	60.00	60.00	1.88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五) 2015 年 12 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21050003 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净资产(股东权益)为 32,379,405.07 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8308 号《评估报告》, 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237.94 万元, 评估价值为 4,061.29 万元, 增值率为 25.43%。

2015 年 12 月 4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 32,000,000 股，并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0,000 元，其余进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比例、出资方式等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5 年 12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 第 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2,379,405.07 元中的 32,000,000.00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3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79,405.0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5 日，锦州市工商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577233300Y)，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春光	13,050,000	40.78	净资产
2	边境	12,000,000	37.50	净资产
3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100,000	9.69	净资产
4	文博	1,250,000	3.91	净资产
5	毕莹	1,250,000	3.91	净资产
6	李圣宇	600,000	1.88	净资产
7	张国卿	600,000	1.88	净资产
8	马震	50,000	0.15	净资产
9	徐敏	50,000	0.15	净资产
10	杨勇	50,000	0.15	净资产

合计	32,000,000	100.00	-
----	------------	--------	---

(六) 2016 年 4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4 日, 辽宁春光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安信证券和联讯证券分别以 5.6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相应增加的股本分别为 50 万股、50 万股、30 万股和 20 万股。

2016 年 4 月 14 日, 公司取得了锦州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增资扩股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577233300Y)。

2016 年 4 月 18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21050003 号《验资报告》, 验证了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止, 辽宁春光已收到募集资金 840.00 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 69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毕后, 辽宁春光累计注册资本 3,350 万元, 实收资本 3,3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毕春光	13,050,000	38.96
2	边境	12,000,000	35.82
3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	9.25
4	长江证券	500,000	1.49
5	中信证券	500,000	1.49
6	安信证券	300,000	0.90
7	联讯证券	200,000	0.60
8	文博	1,250,000	3.73
9	毕莹	1,250,000	3.73
10	李圣宇	600,000	1.79
11	张国卿	600,000	1.79

12	马震	50,000	0.15
13	徐敏	50,000	0.15
14	杨勇	50,000	0.15
合计		33,5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及其股权结构均未再发生变化。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没有子公司。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毕春光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四、(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边境女士，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四、(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李圣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85年6月18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沈阳达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前，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王仁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66年7月25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1989年9月至2003年7月历任锦州欧仕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2003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锦州科润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12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锦州鹏宇泵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待业；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锦州春光技术部部长；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前，任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边天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86 年 7 月 7 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锦州春光电气部职员，电气部副部长；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前，历任有限公司研发部职员、电气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研发部副总工程师。

6、王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7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锦州春光组装车间工人、技术部技术员；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前，历任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质量检验部部长。

7、田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专科学历，1975 年 2 月 28 日出生，专科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锦州春光组装车间工人、生产部职员、车间生产调度员。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前，历任有限公司组装一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生产总调度。

（二）公司监事

1、边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女，高中学历，1965 年 2 月 15 日出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1987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锦州化学制药厂销售部职员；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待业；1999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锦州春光销售部职员、东北区负责人；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前，任有限公司东北区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毕春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高中学历，1971 年 5

月 25 日出生，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1990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辽宁自动化仪表成套厂设备动力科设备员、技术员；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锦州春光销售部职员。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前，任股份公司销售部职员，华东区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华东区负责人。

3、刘忠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 年 7 月 24 日出生，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沈阳中建北方装饰有限公司工人，电工班班长；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锦州天华实业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锦州春光电工组组长，组装一车间副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前，任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售后服务部部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边境女士，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八、（一）公司董事”。

2、王仁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八、（一）公司董事”。

3、李圣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八、（一）公司董事”。

4、王银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八、（一）公司董事”。

5、孙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初中学历，1958 年 12 月 14 日出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1978 年 9 月至 1980 年 11 月，任锦州皮包厂汽车队技术员；198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历任锦州包装机械厂机加车间技术工人、分厂生产科长、机加车间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锦州万得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长、供应部长、质检部长；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锦州世纪众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前，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

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6、刘凤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大专学历，1959年2月12日出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1980年9月至1994年3月，历任锦州市针织二厂车间主任、副经理、厂党总支书记；1994年4月至1999年8月，任锦州制鞋厂长兼党总支书记；1999年9月至2013年4月，任锦州精编厂党委书记；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前，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7、林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女，大专，1962年2月6日出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任抚顺市公司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会计；1985年9月至1990年8月，任抚顺市交电公司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1990年9月至1994年4月，任抚顺市交电公司审计科科长；1994年5月至1996年9月，任抚顺市对外商业贸易公司业务经理；1996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辽宁华商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抚顺华南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项目经理；2015年1月31日至2015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前，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21050001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140.29	10,127.61
负债总计（万元）	8,769.00	10,816.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1.29	-68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1.29	-688.61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38
资产负债率	72.23%	106.80%
流动比率（倍）	1.48	0.61

速动比率（倍）	0.61	0.18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01.01	3,401.39
净利润（万元）	1,359.89	19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9.89	19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6.56	173.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6.56	173.61
毛利率	49.31%	48.33%
净资产收益率	81.20%	-2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24%	-2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1	4.09
存货周转率（次）	0.85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81.48	753.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7	1.51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
- 6、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2)
-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十、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吴新卓

项目小组成员：吴新卓、王叶蕾、张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辽宁安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翠丽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1 号平安财富中心 803、804 室

电话：024-86396166

传真：024-86200858

经办律师：王守贵、李宗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强、吕晓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电话：010-58350517

传真: 010-58350099

经办评估师: 常冉婷、汪溪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8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包装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有液体吹灌封自动成型灌装机系列、四边封条袋包装机系列、铝塑泡罩包装机系列、全自动装盒机系列四大系列产品，以及通过总线控制由装盒机连接其余三大系列产品和包括影像监测、在线称重、灯检系统、抓取机器人等辅助设备组成的智能联动生产线等。包装机械设备适用范围广泛，可用于药品、食品、化妆品及化工日用品等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制药行业中胶囊、片剂、丸剂、散剂、颗粒剂等固体制剂以及口服液体制剂药品的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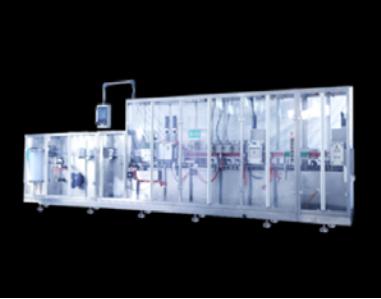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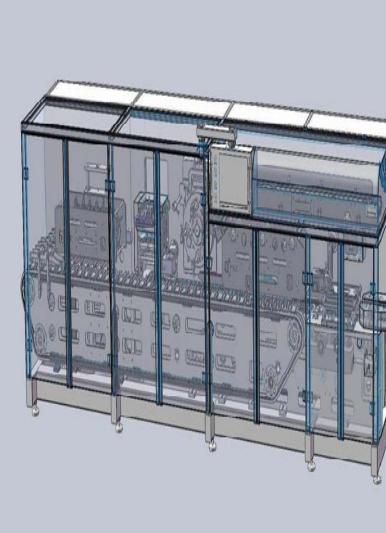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 类制造业下属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 类制造业下属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44)。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医药包装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及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实物图片	产品用途及特点
铝塑泡罩包装机		铝塑泡罩包装机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而自主研制的一款机型，它集机、电、光、气、水为一体，集平板式和滚筒式泡罩包装机之优点，采用电脑控制，模块式设计，高速上料，使之达到生产效率高、结构优化、操作简单、更换模具方便的良好效果。该机符合 GMP 规范的要求，广泛用于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电子原件的泡罩包装。

液体灌装机		<p>用塑料容器包装单位计量的液体、半粘稠体。使用热成型膜片，膜片经折膜装置将包材对折后成型。如果需要，该设备可以生产平底瓶型（自立瓶型）。液体灌装机可以完成从成型，灌装，封合直到成品冲切后输送到机体外。公司的灌装机结构合理，质量可靠，运行平稳，使用寿命长，模块化设计，结构简单，设计周期短，产品更新快。</p>
全伺服四边封条袋包装机		<p>体积小结构紧凑、运行平稳。四边封口，同时进行多条袋包装，包装效率高。整机 PLC 自动控制，变频无级调速，性能可靠，操作方便。数字式色标传感器跟踪检测印刷标点，保证包装袋双面印刷图案的自动对正，位置准确。物料充填、横纵封合、打批号、断裂线、切断等执行机构通过人机界面进行调整。包装于药品、食品、化妆品行业，可对颗粒、片剂、粘稠物料进行自动充填上料包装。</p>
多功能装盒机		<p>多功能装盒机能够将各种规格的药板、中药制剂、小型有规则物体及一些中小食品等可靠的装入特定的纸盒中，并将纸盒封好后送出。 本机使用范围广泛，可根据用户的不同产品，更换与调整相应的零部件即可，装配及调试简便，既适用于大批量单一品种的生产，同时也可满足小批量多品种的药品生产，并且可以与其它产品包装机联线工作。使装盒机的应用前景更加广泛。 CM450 多功能装盒机是公司新研制的全自动高速药品装盒机，保留了公司原产多功能装盒机的所有优点:操作简单、应用范围广、生产效率高、可一机多用，又增加了多项自动控制功能，使机器更加实用，功能更加全面，产品性能得到很大的提高。由于国内传统的间歇式自动装盒机的工作原理及机械结构不能满足高端客户的使用要求，市场需求一种运行速度快、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公司特别为其引进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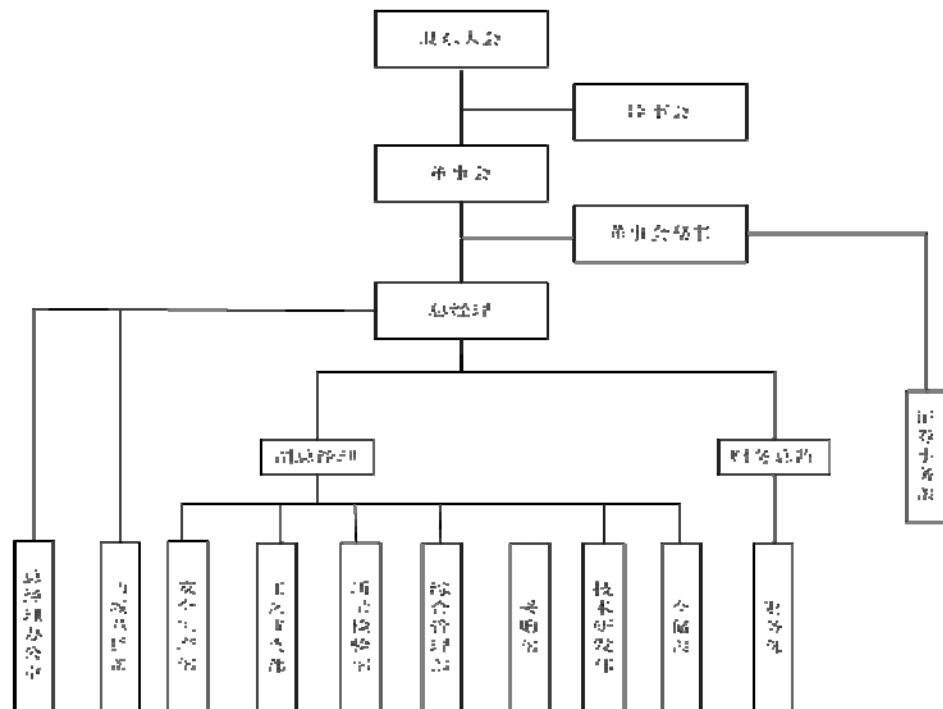
		<p>目前国际上普遍采用的链排式连续动作原理，设计了全新的结构。此外为了提高多功能装盒机的自动化程度及其生产效率，公司专门为多功能装盒机与其它包装机的联线使用设计了联机技术接口，并制定了一套以自动化生产线为主，单机独立使用为辅的药品生产新模式，充分体现了其优越性。同时，本机的各部分机械结构设计均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的要求。</p>
三大联线系列产品	 <p>液体灌装联动生产线</p>  <p>条袋联动生产线</p>  <p>铝塑联动生产线</p>	<p>(1) 液体灌封自动包装生产线，具有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是目前国内该领域最高水平，其核心技术结构为公司独有的专利。它主要由液体吹灌封自动成型灌装机输送联线、多功能箱式自动装盒机组成。本产品主要是对单位剂量的液体、粘稠性液体、流体、半流体物料进行计量灌装的包装机。主要适用于医药、食品、化妆品等行业。本生产线主要特点电脑程控、操作简单。整个产品包装过程自动检测、剔除，无需人为干预，保证了包装过程符合 GMP 的要求。</p> <p>(2) 条带联动生产线是公司在吸取国内外各种机型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多年从事同类行业的经验，开发并研制的一种智能型机电一体化产品。它主要由四边条袋包装机、装盒机及中间连接机构组成。用于颗粒、粉剂及流体等药品、食品、化妆品、乳制品等领域，控制系统采用总线控制方式。整个药品包装自动检测，完全符合 GMP 需求。</p> <p>主机 PLC 自动控制、无级变频调整，调整范围广，传动噪音低；主要器件和关键件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配套，保证运转的可靠性；主要部分采用优质不锈钢制造，完全符合 GMP 要求；</p> <p>(3) 铝塑一装盒包装机组合自动生</p>

		产线，是将铝塑泡罩机和装盒机通过输送装置连接，实现装盒流水作业的自动包装生产线。本线适用于所有需要铝塑泡罩包装和枕式包装的药品、食品的包装装盒。该机的应用可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的包装合格率，有效地控制了包装物的交叉感染，并保证其生产过程符合 GMP 要求，是各药品、食品等生产企业理想的包装生产线。该线可对各种规格的胶囊、素片、糖衣片、胶丸、异形片等药物及巧克力豆、口香糖等小食品进行泡罩包装和装盒的联线包装。各单机之间用输送带联接，无需人工上料，包装全过程设备自动完成，节省了大量人力，降低了生产成本。机器结构紧凑、机械布局合理，有较高的生产效率。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设置 11 个职能部门，公司无对外投资，没有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公司各部门、机构的职责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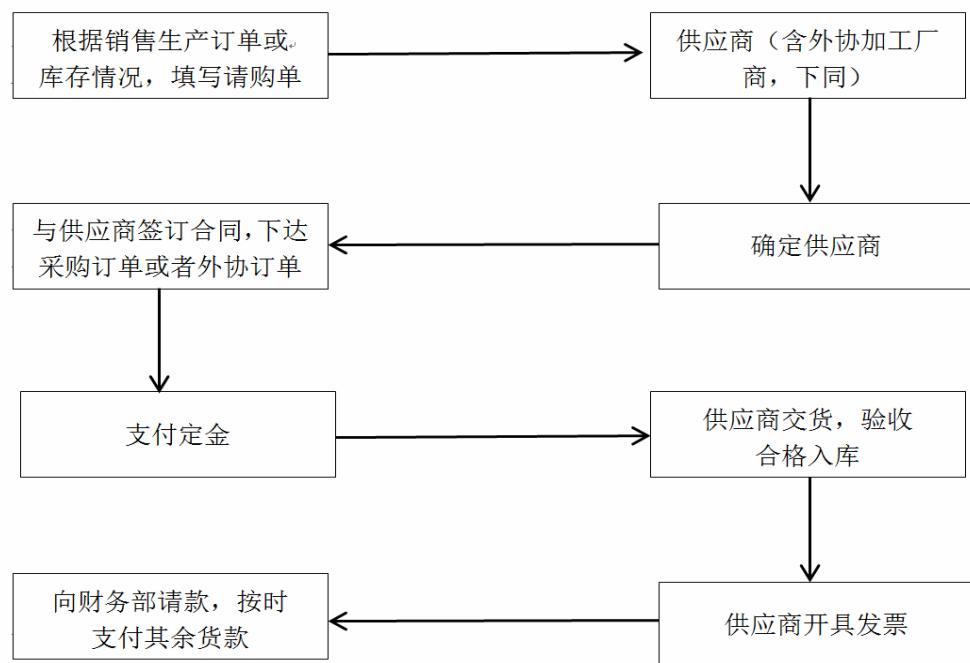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编制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实施战略调整、监控战略落地；对接政府及行业等相关单位，最大程度取得外部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人力、政策）的支持；整理关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研发、技术、生产、财务、资本运作等）以便于总经理对公司运营进行整体把控；督导指导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既定制度、流程、规范等内控手段强化企业管理，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各种制度、流程及规范；协助总经理协调各职能部门之间的相关工作，并加以优化；负责总经理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内容规划。
市场营销部	负责市场调研与产品的销售，协助公司达成年度销售目标，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以及及时响应客户反馈意见。负责客户档案、合同管理、统计等。
安全生产部	负责编制公司生产计划，并安排实施，对生产计划完成情况负责。掌握和了解生产用图和工艺卡片的流向和使用情况，及时与技术研发部门沟通。依据定单下达生产任务，根据定单要求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对生产过程配置必要的设施，并负责设施使用和管理，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工艺审查部	负责编制工艺文件、工艺标准、工艺流程等工艺资料；根据生产计划，及时、准确、保证质量完成工艺工作；工艺技术文件资料的记录和整理归档，确保规范和可查性。
质量检验部	制定生产工艺、编制作业指导书；选择过程特性监控办法，进行产品检验；对检验结果进行数据分析，提供改进措施，并进行跟踪实施；不合格品的跟踪处理。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保证体系与制度，对检测设备、器具、计量设备的保管和维护等。
综合管理部	负责人员培训，劳动合同管理，签订与执行；对公司体系文件和质量记录的管理；负责经营目标与计划、行政、后勤等日常事务，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提供服务与保障，合理配置公司人力资源，激发人力资源潜能，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采购部	负责生产物资的采购，供应商的评价和选择；采购信息的收集和采购文件的编制；采购活动的实施和过程监控；采购物资的分类及验收方式的确定。负责供应商档案、合同管理、统计等。
技术研发部	负责产品性能改进研究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与设计；为新产品制定生产工艺、编制 4Q 技术文件等；负责公司技术方面的管理，其中包括图纸、技术文件和国家标准、法规的归档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的统一标准，实现产品的规范化管理，且不断的改进，革新。
仓储部	负责物料的收料、报检、入库、发料、退料、储存、防护工作；负责废弃物品处理工作；对物料的检验和不良品处置方式的确定等

财务部	负责健全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确保资金正常运转，开展企业财务预算控制与管理工作；负责企业资产运营管理工作。制定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编制收支计划，日常财务核算，公司财产的登记，材料库的管理等。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档案材料的归整工作；负责与监管部门及各中介机构联系、沟通以及协调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负责接待投资者调研；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处理；负责披露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等其他相关工作。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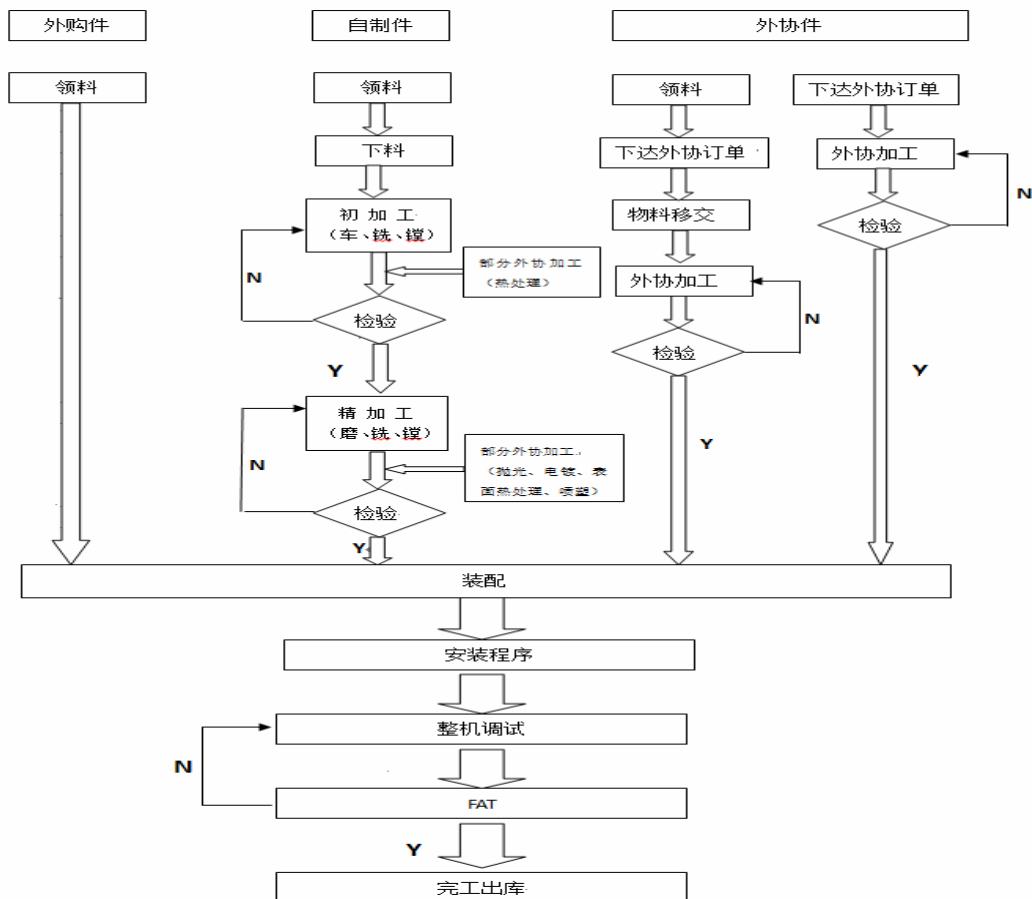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料、钢材、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机械零件与辅助材料等。采购部门根据销售生产订单以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所需物料需从合格供应商目录（含外协加工厂商）中选择至少 3 家供应商进行价格、品质、交货期及付款方式的综合比较，选定最终的供应商或者外协加工厂商。之后根据公司采购审批流程签署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或者外协订单，完成原材料的采购。

(二)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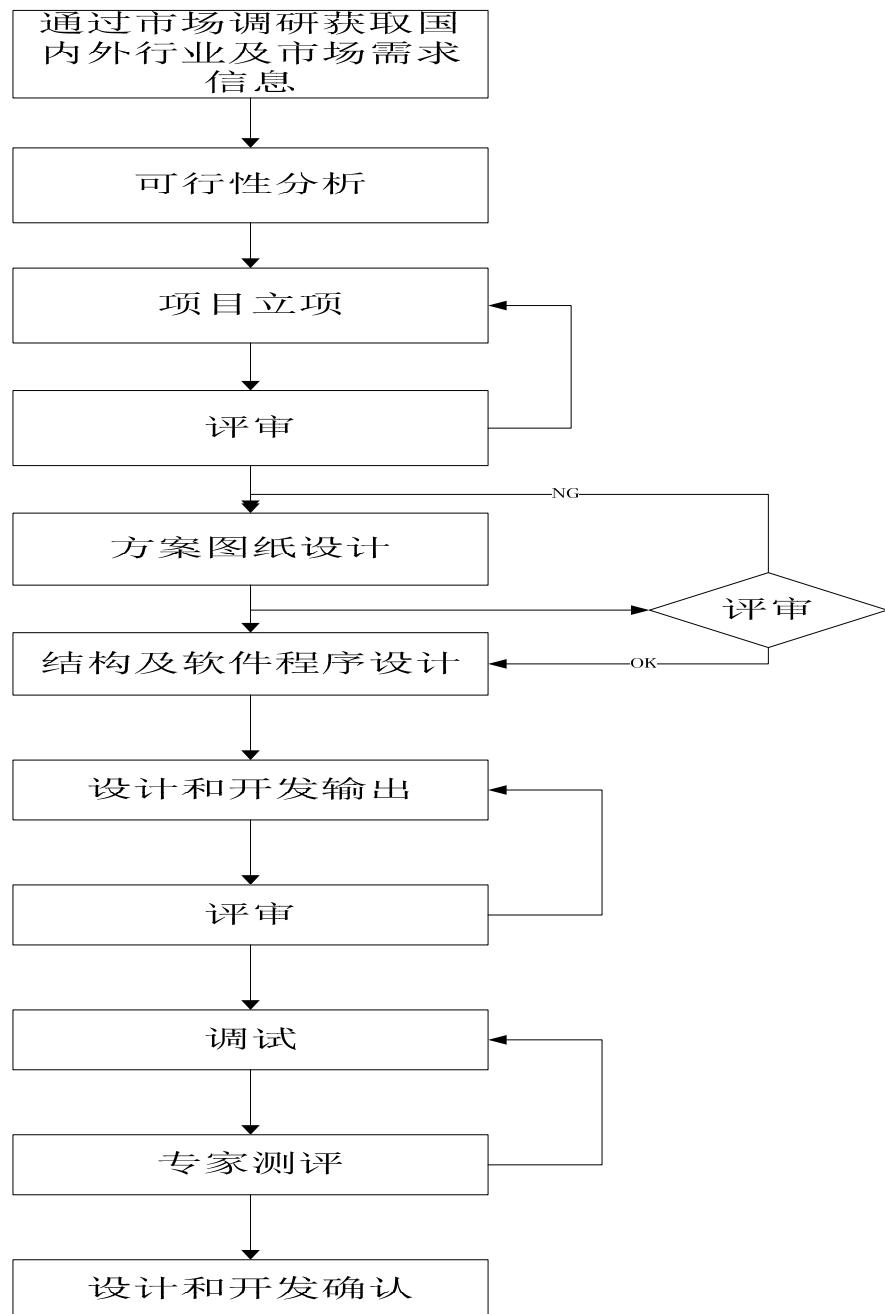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



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具体的要求负责设计产品方案，经客户确认后，向生产部下达销售生产订单并组织生产。公司零部件主要通过外购和外协获得，少部分精密零件通过自制获得。零部件购入或制备完成后，由装配车间负责装配，同时，技术研发部电气人员将自主编写的控制程序写入控制部件。装配完成后进行整机调试，客户FAT以及完工发货。

(三)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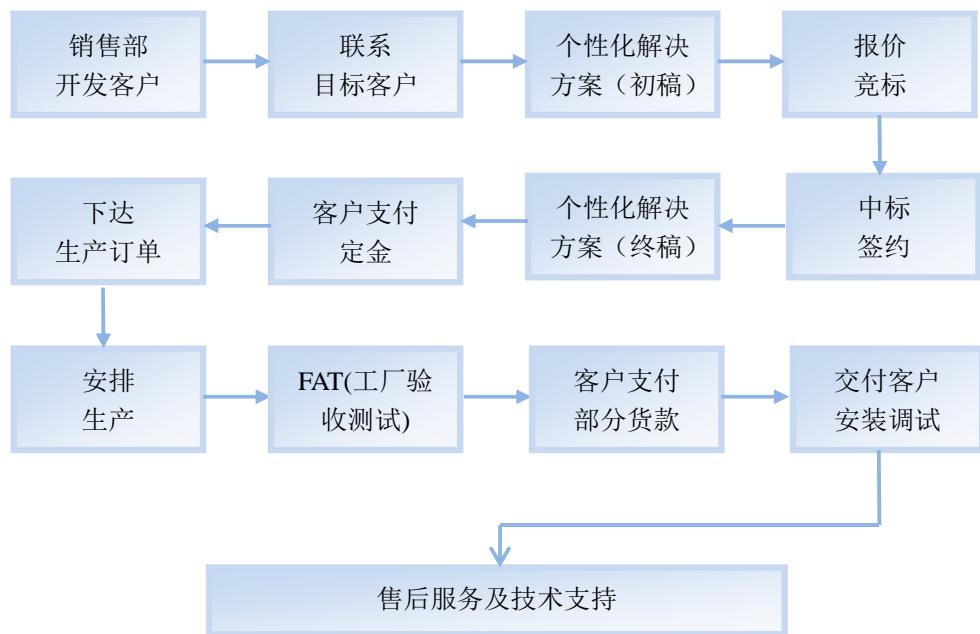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为通过市场调研获取国内外行业及市场需求信息，从技术能力、加工工艺、成本控制、材料选择等多方面进行全面论证确定研发项目是否可行，通过项目立项、方案讨论、结构及软件程序设计，工艺审查，完成样品，专家测评，经客户或市场反馈后不断调试进行修改，最后完成整个研发项目。

（四）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



公司产品销售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市场营销根据客户要求制作初步的个性化解决方案,并连同报价单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并且进一步完善产品方案。方案经客户确认后,客户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公司下达生产订单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后,由客户到公司车间进行 FAT (工厂验收测试),验收合格后客户再预付合同金额的 60% (部分情况为 30%, 待 SAT 后再收取 30%),公司发货至客户约定地点并且进行安装调试 (SAT)。客户验收合格后,剩余 10% 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包括各类单机和联动生产线,并且联动生产线已成为主要产品。联动生产线由相应的单机系列组成,不仅涉及各单机的设计、工艺加工、装配、调试,还涉及总线控制、相关程序的编写、系统集成、远程控制等技术,产品设计、加工、装配、安装、调试的专业性较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积极进行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在满足新版药品 GMP 标准的前提下,提高了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工作效率,在同质化严重的包装机械行业中形成差异化的高端产品优势,从而满足中高端制药企业的需求,成为进口药品包装机械有力的竞争者以及替代者。

公司已通过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了严密的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另有 3 项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全部为发明专利；已获 2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介绍如下：

1、伺服控制技术

传统的齿轮链条传动具有噪音大、传动效率低、准确性差的缺点，并且需要定期润滑链条，因此生产效率较低。公司产品通过 PLC 控制伺服电机，通过伺服步进驱动方式替代了齿轮链条传动方式。操作人员可以通过人性化的人机界面控制伺服电机从而调整机器各执行机构的速度和位置，客户在使用时不仅可以更加方便快捷，提高生产效率，而且可以降低噪音，降低机器的维护成本。

2、独立冲切技术

独立冲切技术能够将完整的图案与成品一一对应，即每一个独立成品单元都具有完整的图案，并且能够满足成品形状的多样性，从而替代了现有的液体灌装机中的联体分切的分切形式。

独立冲切装置具有结构简单、工作可靠的优点。该装置通过更换不同规格的模具，可对包材实现形状各异的独立冲切，并且一次完成。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使印刷图案与成品外形一一对应，确保成品质量。

3、单支冲切技术

传统的连杆传动对板块进行分切，由于工位及结构的限制，无法实现单支冲切及速度的提升。公司通过设置剔除气缸、剔除板以及与剔除板对应的剔除切板，并且通过 PLC 控制剔除气缸的电磁阀脉冲信号，实现单支或多支包装板块的连续冲切，使液体灌装机实现了单支或多支冲切，提高了生产效率。

4、双面对版调整技术

该技术通过预热装置对两片包材同时加热，并且通过隔板将两片包材分隔预热，使两片包材不会发生粘连。通过光电检测装置对两片包装材料的图版位置分

别进行检测，将检测信号输送到控制单元，如检测到某一片包材上的图版位置偏离基准位置，就由控制单元发出调整信号，触发对应包材进给装置上的对版调整机构工作，调整该片包材的辅助进给距离，使该片包材在预热装置内受到拉伸，实现对双面版图印刷与成型位置误差的自动调整，确保双面版图印刷对正，印刷的完整图标图案与成品两侧一一对应。

该技术解决了单面包材对版调整容易产生错版的缺点以及后续人工调整错版导致的低生产效率、包材消耗大的缺点。

5、自动吸袋技术

传统技术利用包装袋自身重量自由掉落至爬坡带，准确性较差，也无法稳定高效工作，常致使设备被迫停止运行而影响生产效率。

该技术通过往复机构驱动动力轴带动组件实现往复摆动，通过转向机构驱动转向轴带动吸盘实现在一个角度范围内往复转动，并且通过气缸推动吸盘滑动座使两侧的吸盘间距拉开，从而使吸盘在往复运动的过程中始终与包装袋接触，保证吸盘吸袋与放袋的工作角度能够将所吸包装袋平稳放到爬坡带上。从而解决了包装袋无法准确落到爬坡带的问题，降低设备起停次数，提高了工作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6、物料检测剔除技术

传统的条袋包装机只能靠人工检查包装产品是否填有物料，生产效率低，劳动强度大，产品合格率低。

通过单袋称重检测技术，剔除填充量不合格的包装袋，代替了传统的人工检查，可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并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

7、大泡罩成型技术

以往的泡罩机依靠下模往复运动的机构成型，由于凸轮的行程小，因此成型深度一般只能达到 13 毫米左右，难以满足大泡罩的需求。此外，机械传动和凸轮机构需要密封箱体内注润滑油进行润滑，因此结构复杂，制造成本高。

通过改进，公司将成型下模往复运动的凸轮机构改成铰链连杆机构并通过气

动控制，加大了成型下模可实现的工作行程，成型深度可达 60 毫米，是现有铝塑包装机成型深度的 4.5 倍，完全能够满足大泡罩的需求，拓宽了铝塑泡罩包装机的包装范围。此外，铰链连杆机构只需涂抹润滑脂润滑即可，无需设置密封箱体，结构简单，工作可靠，制造成本低，使用寿命长。

8、成型步进技术

原有的辊板铝塑泡罩包装机只能实现对一般铝箔的封合，无法准确调整 PVC 步进距离与铝箔准确对标，造成封合后的成品药品板块铝箔字迹混乱，不仅无法满足客户的包装要求，而且也会影响产品包装外观的美观要求。

成型步进技术通过 PLC 控制伺服电机驱动的数控滑台，使动夹气缸与定夹气缸相互配合，能够根据铝箔上的标点间距准确控制 PVC 包材的步进距离，实现了铝箔与 PVC 包材准确对标。包装后的成品药品板块铝箔字迹规整，外形美观，能够满足客户对药品的包装要求。

9、自动剔除技术

由于机械问题，人工剔除没有说明书的纸盒，容易造成说明书不能连续到达指定位置，从而无法进行完整的装盒，致使设备停止运行，大大降低了包装效率。

公司研制的装置通过超声波检测技术自动剔除没有说明书的包装盒，减少设备的起停次数，提高包装效率，同时也降低了起停对设备的冲击，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10、折纸机自动分页技术

原有的折纸机分页装置由于摆动吸盘、分纸杆和挡纸杆的复位依靠拉簧完成，一旦分纸动作快，上述部件的复位动作便会产生失真，使分纸动作顺序混乱，导致分纸失败，速度只有 150-200 张/分钟，无法实现高速分纸，工作效率低。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使折纸机具有高速分页的功能，速度可达 500-600 张/分钟，工作效率大大提高，解决了以往折纸机难以实现高速分页的技术瓶颈。

11、入盒推杆技术

原有推杆机构的入盒推杆装置的推杆前部悬臂较长，推杆往复行程较大，工

作时容易发生抖动。工作速度越快，抖动越严重，难以实现快速推料，每分钟推料数量只能在 150 个以内，工作效率低。

该装置在链条之间盛料槽板的下方设有导向滑道，并安装有插入到盛料槽板内并可往复滑动的滑动推杆，从而将盛料槽板和滑动推杆集成在安装架上，大大缩短了滑动推杆前部的悬臂长度和推杆往复行程，使滑动推杆的推料速度大大加快，每分钟推料数量可达 300 个，工作效率提高了一倍。此外，滑动推杆也不会发生抖动，能够满足包装行业快速、高效的发展需求。

12、液体灌装防滴技术

液体材料在灌注过程中极易出现意外滴漏，影响粘合包装的洁净度，造成粘合不牢甚至无法粘合，致使产品粘封合格率低，无法实现大规模连续性生产。

防滴技术通过伺服运动控制器及相关组件，实现驱动活塞的回抽，有效解决了液体药品在灌注过程中的意外滴漏现象，保证了粘合包装装置的洁净度，极大程度的提高了生产效率。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56.00	59.31	-	496.69
软件	26.50	6.68	-	19.82
合计	582.50	65.99	-	516.51

其中，土地使用权信息如下：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坐落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义国用 (2013) 第 0320086 号	出让	44,475.50	义县七里河镇杨千台村	2060.9.9	工业用地	用于抵押锦州银行永丰支行 3,000 万元借款

软件全部为外购获得,主要包括技术研发部使用的数据管理系统平台和电气设计平台系统以及财务部使用的财务软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商标权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有限公司	第 9989999 号	2013.05.21-2023.05.20	第 7 类
	有限公司	第 9990009 号	2013.01.07-2023.01.06	第 7 类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仍在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辽宁春光	实用新型	全自动液体灌装机单支冲切装置	ZL2015203653669	2015-5-29	是	自主取得
2	辽宁春光	实用新型	铝塑泡罩包装包装机成型步进装置	ZL2015202527175	2015-04-24	是	自主取得
3	辽宁春光	实用新型	四边封包装机自动吸袋装置	ZL2015202581305	2015-04-24	是	自主取得
4	辽宁	实用	条袋包装机	ZL2010205251709	2010-09-12	是	变更

	春光	新型	物料检测剔除装置				取得
5	辽宁春光	实用新型	液体装机体灌装机独立冲切装置	ZL2006200933635	2006-09-18	是	变更取得
6	辽宁春光	发明	折纸机自动分纸装置	ZL2010102783845	2010-09-12	是	变更取得
7	辽宁春光	发明	自装动装盒机入机盒推杆装置	ZL201010278385X	2010-09-12	是	变更取得
8	辽宁春光	发明	液体灌装机双面对版调整装置	ZL2009100102837	2009-01-24	是	变更取得
9	辽宁春光	发明	铝塑大泡罩成型装置	ZL2008102292530	2008-11-30	是	变更取得
10	辽宁春光	发明	装盒机说明书自动剔除装置	ZL2007100122988	2007-07-25	是	变更取得
11	辽宁春光	发明	液体灌装机对版调整方法及调整装置	ZL2005101368153	2005-12-31	是	变更取得

注：变更取得方式是通过关联方锦州春光变更专利权人名称的方式获得相应专利，申请日期为锦州春光申请该项专利的日期。

公司已获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3 项，详见下表：

序号	申请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全自动液体灌装机单支冲切	2015102884853	2015-05-29

		装置		
2	发明	四边封包装机 自动吸袋装置	201510196906X	2015-04-24
3	发明	铝塑泡罩包装 机成型步进装 置	2015101981589	2015-04-24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 日期
1	有限公司	春光全自动装 盒机控制系统 V1.0	2015SR185991	2015-9-24
2	有限公司	春光液体灌装 机自动控制系 统 V1.0	2015SR185933	2015-9-24

（三）公司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5年6月1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企业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21000076，有效期为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ISO9001: 2008)，注册号 03813Q23024R0M，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4 日，覆盖范围袋成型-充填-封口机，铝塑泡罩包装机的生产和服务；2、CE 认证证书(EN ISO 12100: 2010,EN 60204-1: 2006+AC:2010)，注册号 EC.1282.0T140410.LCMQY46，涵盖全自动装盒机 HDS100、HDS120、HD200、CM380 和 CM450，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3、CE 认证证书(EN ISO 12100:

2010,EN 60204-1: 2006+A1:2009+AC:2010), 注册号 0T150409.LCMUT58, 涵盖四边封条袋包装机 DXDK900A、DXDK320 和 DXDP350, 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4、CE 认证证书(EN ISO 12100: 2010,EN 60204-1: 2006+A1:2009+AC:2010), 注册号 0T150409.LCMUT59, 涵盖液体吹灌封自动成型灌装机 DGS350 和 SGA10, 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5、CE 认证证书(EN ISO 12100: 2010,EN 60204-1: 2006+AC:2010), 注册号 EC.1282.0T140410.LCMQY44, 涵盖铝塑泡罩包装机 DPT130A、DPH130E、DPH250E、DPH260、DPH330E、DPP140、DPP250 和 DPP500, 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3、出口业务资质

2011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 2107960376, 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8 日。到期后, 公司取得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为 2107960376, 长期有效。

2011 年 9 月 26 日, 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856157,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2100577233300。2015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更新备案登记表, 编号为 01758809, 进出口企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700577233300Y。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4,532.87 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644.54	426.89	-	3,217.66	88.29
生产设备	487.21	41.21	-	445.99	91.54
运输工具	366.43	122.06	-	244.37	66.6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69	15.28	-	19.41	55.96
合计	4,532.87	605.44	-	3,927.43	86.64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和办公用电子设备等，成新率较高，公司所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经营环境以及产品营销市场在报告期内或者近期不存在任何重大变化，不存在淘汰、更新、技术升级的风险，无需计提任何减值准备。目前，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投入并实际使用阶段。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义房权证七里河字第 20133007201 号	义县七里河镇杨千台村	其他	444.96	用于抵押锦州银行永丰支行 3,000 万元借款
义房权证七里河字第 20133007202 号	义县七里河镇杨千台村	办公	3,480.64	
义房权证七里河字第 20133007203 号	义县七里河镇杨千台村	办公	3,339.14	
义房权证七里河字第 2014000887 号	义县七里河镇杨千台村	仓房	727.20	
义房权证七里河字第 2014000884 号	义县七里河镇杨千台村	其他	134.00	
义房权证七里河字第 2014000886 号	义县七里河镇杨千台村	厂房	2,892.91	
义房权证七里河字第 2014010158 号	义县七里河镇杨千台村	车间	2,752.64	
义房权证七里河字第 2014010157 号	义县七里河镇杨千台村	车间	1,890.00	
义房权证七里河字第 2015004639 号	义县七里河镇杨千台村	厂房	3,341.44	无
义房权证七里河字	义县七里河镇	厂房	3,341.44	无

第 2015004640 号	杨千台村			
----------------	------	--	--	--

2、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	811,965.81	-	811,965.81	100.00%
立式加工中心 2 台	683,760.68	-	683,760.68	100.00%
加工中心	427,350.43	64,280.61	363,069.82	84.96%
全数控伺服中走 2 台	358,974.36	-	358,974.36	100.00%
立式加工中心	302,172.40	28,706.40	273,466.00	90.50%
数控薄板开槽机	256,410.26	8,547.01	247,863.25	96.67%
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247,863.24	-	247,863.24	100.00%
平磨	122,957.63	11,680.93	111,276.70	90.50%
弯板机	122,525.23	11,639.88	110,885.35	90.50%
折弯机	99,572.65	14,189.13	85,383.52	85.75%
摇臂钻床 2 台	86,777.64	16,487.76	70,289.88	81.00%
线切割	83,413.52	15,848.52	67,565.00	81.00%
锅炉	76,249.20	14,487.36	61,761.84	81.00%
数控车床	63,517.95	12,068.40	51,449.55	81.00%
数控车床	63,517.95	12,068.40	51,449.55	81.00%
铣床	63,486.76	12,062.52	51,424.24	81.00%
铣床	63,486.76	12,062.52	51,424.24	81.00%
外圆磨床	62,282.10	11,833.56	50,448.54	81.00%
车床 2 台	58,018.81	11,023.56	46,995.25	81.00%
外圆磨床	56,226.88	10,683.12	45,543.76	81.00%
车床	55,730.23	10,588.76	45,141.47	81.00%
液压牛头刨	50,538.88	9,602.40	40,936.48	81.00%
牛头刨床	50,427.35	28,683.00	21,744.35	43.12%
线切割	47,576.62	9,039.60	38,537.02	81.00%
平磨	40,944.36	7,779.46	33,164.90	81.00%
合计	4,355,747.70	333,362.90	4,022,384.80	92.35%

（五）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员工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王仁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银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

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边天元先生，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宏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86年7月10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历任锦州春光四边封条袋车间技术员、四边封条袋设计组负责人；201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王仁蛟	0	62,000	0.19%
2	边天元	0	31,000	0.09%
3	王银	0	74,400	0.22%
4	孙宏远	0	62,000	0.19%
合计		-	229,400	0.6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研发费用总额	323.14	825.36
其中：材料、加工及动力	280.77	531.27
研发人工费用	12.34	186.04
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	30.03	108.05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51	10.86

2、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72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45	53%
技术人员	29	11%
销售人员	30	11%
管理人员	56	20%
其他人员	12	5%
合 计	272	100.00%

(2)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38	14%
大专	53	19%
高中及以下	181	67%
合 计	272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28	47%
30-39岁	41	15%
40-49岁	54	20%
50岁及以上	49	18%
合计	272	100.00%

五、公司销售收入、成本采购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机	1,860.86	54.75%	1,863.62	24.53%
联线	1,023.08	30.10%	5,170.38	68.05%
配件	514.65	15.15%	563.65	7.42%
合计	3,398.59	100.00%	7,597.64	100.00%

其中，单机产品是指铝塑泡罩系列、液体吹灌封自动成型包装机、四边封条袋机以及装盒机系列单机产品，联线产品是指由装盒机、单机和中间连接设备组成的联动生产线，配件为超过1年质保期后向客户有偿提供的与整机配套的易损零配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

2014年、2015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61%、38.62%，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贵州德良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94	5.03
长春远大国奥制药有限公司	144.44	4.25
上海美优制药有限公司	111.11	3.27
吉林省通化博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85	3.05
河南省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56	3.02
合计	632.91	18.61
2015 年度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26.21	12.19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600.85	7.90
天津市博爱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98.29	7.87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448.12	5.90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362.39	4.77
合计	2,935.87	38.62

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各类联动生产线系列产品，用于更新生产线或者扩大产能。由于公司产品使用周期较长，同一客户一般不会在短期内再次向公司发生同类采购，公司之后会向客户提供配件更换以及售后服务，因此各期间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复，并且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不大，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

1、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料、钢材、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机械零件与辅助材料等。原材料按取得方式主要分为三种，外购标准件、自制零部件以及外协加工件。外购标准件，可以用于装配，包括机械标准件、控制部件、传动部件、电动部件、气动部件等；自制零部件，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切割、机械加工、铆焊拼接等工艺处理；外协加工件，公司对工艺和技术含量简单但需要大量耗费人力、物力的部分尺寸较大的机架、非标准部件以及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工序采用外协加工。

2014 年、2015 年公司外协采购金额 851.25 万元、1,066.52 万元，总采购额为 2,483.56 万元、3,225.62 万元，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8%、33.06%。公司外协大部分采用不带料加工，公司向外协商下达工艺要求和参数，外协商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和加工。小部分外协采用带料加工，即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外协商按照工艺要求和参数进行加工。采购部外协员工在询价、议价、比价后，与外协厂家签订外协加工协议，从而确保外协件合理的采购成本。对于紧急制件，外协员工会参考以往类似产品价格、当前市场价格向直接向可靠的外协厂家进行询价，免经议价、比价手续。公司对外协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无需预付货款，并且获得一定的信用期。外协件验收入库后，对当次加工费（包含不带料加工的原料费）开具结算单，收到对方开具的发票数月后付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的外协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商如下：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额的比例(%)
2014 年			
锦州市瑞星叉车配件厂	标准件、辊轴等	96.13	11.29%
锦州世纪众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标准件、托板等	86.20	10.13%
锦州圣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标准件、架板等	77.59	9.11%
锦州市太和区华翀机械加工厂	标准件、支板等	56.03	6.58%
锦州海力达工贸有限公司	标准件、立板等	54.76	6.44%
合 计		370.71	43.55%

2015 年			
锦州市瑞星叉车配件厂	标准件、辊轴等	119.36	11.19%
太和区锐达模具经销处	标准件、架板等	89.58	8.40%
锦州圣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标准件、架板等	81.37	7.62%
锦州辽西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立板、架板等	68.11	6.39%
锦州海力达工贸有限公司	标准件、立板等	67.37	6.32%
合 计		425.79	39.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外协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目前外协采购占比较高，随着公司2015年末新增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立式加工中心等大型机器设备，公司的机械加工能力和大尺寸结构件加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外协加工占比将会下降，从而进一步保证零部件的交货期和加工精度。

生产所用主要动力为电力，由公司所在能源供应商提供，供应渠道稳定，并且动力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很低，不存在由于能源供应不足而导致的停产损失。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机	1,026.34	58.40%	1,416.97	36.78%
联线	323.38	18.40%	1,924.50	49.95%
配件	407.65	23.20%	511.32	13.27%
合计	1,757.37	100.00%	3,852.79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由市场营销部和技术研发部向生产部下达销售生产订单和设备生产任务单，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出具产品物料清单，仓储部门根据物料清单进行原材料出库，采购部门根据物料清单和库存状况安排外购和外协加工，加工车间组织核心精密零部件的自制加工，财务部门汇总各仓库出库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为车间工人的基本工资、计件工资和加班工资。制造费用主要为公司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设备折旧、办公杂费、物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分析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分析”。

3、前五名供应商

2014年、2015年，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8.26%、23.19%。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4年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器件	356.73	20.30%
锦州鑫恒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板、钢板	207.77	11.82%
沈阳昆山欣鑫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	101.27	5.76%
锦州市瑞星叉车配件厂	外协加工制件	96.13	5.47%
锦州世纪众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制件	86.20	4.91%
合计		848.10	48.26%
2015年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器件	478.76	12.43%
锦州市瑞星叉车配件厂	外协加工制件	119.36	3.10%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称重设备	119.00	3.09%
太和区锐达模具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制件	89.58	2.33%
沈阳龙辰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工控产品	86.70	2.25%
合计		893.40	23.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签订的合同如下：

2014年前五大客户合同					
序号	合同方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贵州德良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塑泡罩联动生产线	2013年11月	2,000,000.00	正在履行
2	长春远大国奥制药有限公司	四边封联动生产线	2014年1月	1,210,000.00	正在履行
3	长春远大国奥制药有限公司	铝塑泡罩包装机	2014年3月	420,000.00	正在履行

	药有限公司				履行
4	上海美优制药有限公司	四边封联动生产线	2014 年 6 月	1,300,000.00	正在履行
5	吉林省通化博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塑泡罩联动生产线	2012 年 11 月	1,100,000.00	正在履行
6	河南省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塑泡罩联动生产线、液体吹灌封联动生产线	2013 年 7 月	1,750,000.00	正在履行

2015 年前五大客户合同

序号	合同方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塑泡罩联动生产线、四边封联动生产线	2014 年 9 月	5,893,000.00	正在履行
2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塑泡罩联动生产线	2014 年 12 月	4,300,000.00	正在履行
3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液体吹灌封联动生产线	2014 年 9 月	1,900,000.00	正在履行
4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四边封联动生产线	2014 年 10 月	1,350,000.00	正在履行
5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铝塑泡罩联动生产线	2014 年 11 月	2,200,000.00	正在履行
6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铝塑泡罩联动生产线	2014 年 11 月	1,000,000.00	正在履行
7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自动装盒机	2014 年 11 月	580,000.00	正在履行
8	天津市博爱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铝塑泡罩联动生产线、液体吹灌封联动生产线以及自动装盒机	2014 年 3 月	7,000,000.00	正在履行
9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四边封联动生产线以及铝塑泡罩包装机	2012 年 10 月	5,080,000.00	正在履行
10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自动装盒机	2014 年 5 月	4,030,000.00	正在履行

注 1：由于外购设备的准备时间、产品方案的变动以及对方预付款的延迟，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和吉林省通化博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交货时间超过正常的生产周期。

注 2：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 1 年质保期以及 10% 合同金额的质保金。此外，部分客户由于某些原因并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除质保金外，有部分尾款未按

时支付，公司已就此与客户协商并且同意给予一定额度的信用期。因此，未完全收齐款项的合同仍处于正在履行阶段。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已签订的合同如下：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合同					
序号	合同方	主要采购原材料类别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器件	3,571,699.95	2014 年 1-12 月	履行完毕
2	锦州鑫恒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板、钢板	2,077,670.00	201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3	沈阳昆山欣鑫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	1,012,752.00	2014 年 3、12 月	履行完毕
4	锦州市瑞星叉车配件厂	外协加工制件	1,055,658.81	2014 年 4-12 月	履行完毕
5	锦州世纪众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制件	965,000.00	2014 年 1-12 月	履行完毕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合同					
序号	合同方	主要采购原材料类别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器件	4,801,773.00	2015 年 1-12 月	正在履行
2	锦州市瑞星叉车配件厂	外协加工制件	1,322,064.15	2015 年 2-9 月	正在履行
3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称重设备	1,190,000.00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9 月	履行完毕
4	太和区锐达模具经销处	外协加工制件	898,078.85	2015 年 1、3、4 月	正在履行
5	沈阳龙辰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工控产品	1,008,500.00	2015 年 2-12 月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未同供应商签订意向采购合同或者意向外协加工合同，每次执行采购时同供应商签订当次的采购或者外协加工合同。由于采购交易频繁发生，合同金额和签订日期未一一列示，合同金额为年度内签订金额的合计数；

公司今后将会与合作稳定的供应商签订意向合作协议，并且制定和使用规范统一的合同。

注 2：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额度的信用期，因此，未完全支付货款的合同仍处于正在履行阶段。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借款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 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分行	2015.10.26-2017.10.25	780	基准利率上浮 35%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分行	2012.10.26-2016.10.25	780	基准利率上浮 30%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2015.3.28-2017.3.27	3000	6.325 %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	辽宁义县祥和村镇银行	2014.6.27-2015.6.26	300	10.8%	保证	履行完毕

4、抵押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抵押合同信息如下：

合同名称及 编号	抵押物	抵押人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借款抵押合同》(合同 编号: 锦银 【永丰支】行 【2015】年抵 字第【009】 号)	土地、厂房、办公 楼、车间等	辽宁 春光	锦州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永丰 支行	辽宁 春光	3,000.00	2015-3-28 至 2017-3-27	正在履行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主从事药品包装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药品包装机械属于保证药品质量，提高产能效率的关键设备。公司实行以销订产的经营模式，通过市场营销部分区推销以及各类展会推广产品，并且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通过竞标获得订单，与客户签订设备销售合同，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设计产品订制方案。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制药企业，并且全部符合制药企业的 GMP 要求，广泛应用于胶囊、片剂、丸剂、散剂、颗粒等固体制剂以及口服液体制剂药品的包装，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料、钢材、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机械零件与辅助材料等。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考核制度，从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信用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分级考核，并建立动态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公司根据合格供应商目录选取3家以上供应商从价格、品质、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进行综合比较选定供应商。

公司根据原材料的通用性和价值，对原材料的安全库存进行分级管理。对于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实行批量采购，适当设置一定的库存；对于通用性较差、价格较高的机电设备、辅助设备等，按照销售生产订单实行定量采购。通过合理控制批量采购的数量和定量采购的采购时间，公司在确保生产进度顺利完成的前提下，有效地控制了采购成本。

此外，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其他部分大尺寸的机架结构和非标准部件采用外协的方式完成，公司集中资源进行核心零部件的自制、程序的设计以及设备的整体组装调试。外协加工一般采用不带料加工，委托专业制造厂家，依照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参数进行加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中标后，公司技术研发部、工艺部、市场营销部与生产部组织召开产品研讨会议，并由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具体的要求负责设计产品方案。设计方案经客户确认后，由技术研发部向生产部下达销售生产订单并组织生产。公司零部件通过三种方式获得，电器等标准件通过外购获得，工艺和技术含量简单但部分尺寸较大的机架和非标准部件通过外协获得（大部分为不带料外协加工），少部分精密零件通过自制获得。自制零件的初加工和精加工等工序由公司自身加工车间利用加工中心组织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工序采用外协加工。零部件购入或制备完成后，由装配车间进行初装，初装完成后，公司技术研发部电气人员将自主编写的控制程序写入控制部件，并开始总装。总装完成后进行整机调试，调试合格交由客户到公司进行FAT，通过FAT后直接向客户发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属于制药装备中的药品包装机械，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属非标定制，因此产品销售具有单台价值高、总销售数量低的特点。

公司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各期，境内销售占比均在85%以上。公司境内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接销售，依靠东北区、华北区、华东区、华南区、西南区和西北区六大区域布局的销售网络，指定专业销售团队负责各区域的销售工作，并由各销售片区经理负责管理，建立了30余人的国内销售队伍。此外，通过在制药装备行业协会每年两次的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包装展等国内外大型包装机械展会的推广以及公司老客户的推荐转介也是公司得以实现销售持续增长的重要途径。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取得订单。公司主要依据客户需求、公司产能排产情况、订单竞争情况等制作报价单并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并且根据客户具体的要求设计个性化的产品方案。方案经客户确认后，客户预付合同金额的30%，公司下达生产订单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后，由客户到公司车间进行FAT（工厂验收测试），验收合格后客户再预付合同金额的30%，公司发货至客户约定地点并且进行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后，收取剩余30%合同价款，剩余10%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

公司产品的运行状态对客户的生产稳定以及药品质量具有关键的作用。公司注重产品售后服务，不仅为客户提供设备的初次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同时通过故障远程诊断技术向国内客户提供快速维修服务，尽可能地降低设备故障给客户带来的影响。

国际市场收入占比较小，通过国内外贸易公司经销，属于包销、买断的销售模式。经销商均以自身的名义向公司购买产品，产品发出后经销商就拥有产品所有权并承担产品销售风险。公司将会进一步提升品牌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从而实现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的齐驱并进。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的制药装备行业属于“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5 机械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 0260-1997 制药机械产品分类与代码》，制药装备行业共分为八个子行业：原料药设备及机械、制剂机械、药用粉碎机械、饮片机械、制药用水设备、药品包装机械、药物检测设备、其他制药机械及设备。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药品包装机械行业。

我国制药装备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中期我国已拥有制药装备生产企业 400 余家，可生产 1100 多个品种规格的制药装备产品，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附加值不高。1999 年，我国开始对药品生产企业强制实施 GMP 认证，药品生产企业 GMP 改造为制药装备行业提供了加速发展的机会，国内制药装备企业围绕制药工艺、制药工程及药品 GMP 认证要求研制、开发新产品，行业开始全面加速发展。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品种规格等方面得到显著提高和发展，超临界流体技术、超声波技术、微波技术、膜过滤技术、微粉技术、先进的控制和检测技术以及新材料、新工艺开始推广应用，对我国医药工业的现代化进程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目前，我国已有制药装备行业生产企业近千家，无论产量、产品型号规格和企业数量都已位列世界首位，我国已成为制药装备生产大国。但与生产大国地位不相匹配的是，目前我国的制药装备产品创新能力不强，行业整体生产工艺水平不高，虽然药机的品种基本齐全，但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不多，大部分工厂生产的制药机械是相互模仿的低水平重复产品，与 GMP 规范要求还有距离。与国外的制药设备相比，中国的制药设备普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缺乏对出口国 GMP 规范的了解；实时监控，特别是通过

互联网直接监控设备的功能没有或不够强；表面光洁度和加工质量以及所用材料的质量都有待提高；设备的兼容性差，设备的备件和易损件互换性差；设备样本对设备的操作和使用方法介绍得不充分。这些不足也直接反映了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制造水平、设计水平及创新意识和能力都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行业产业链情况

1、产业链上游分析

制药装备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铁行业及机械、电气零部件行业：钢铁行业为制药装备行业提供各类钢材，用于制药装备的支架、主要结构件及非标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机械、电气零部件为制药装备行业提供各种标准机械零部件及电动机、气动元件、PLC模块等电气零部件。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钢铁行业已取得长足的发展，总的看来，我国钢铁行业的发展较快，目前产能存在较大过剩，能够为制药装备行业提供充足的钢材供应。

我国机械、电气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速度较快，已形成门类齐全的行业体系。此外，我国机械、电气零部件的总体需求量大，国外知名机械、电气零部件企业一般在国内都设有直销或代理销售机构。因此，我国制药装备企业的机械、电气零部件需求能够得到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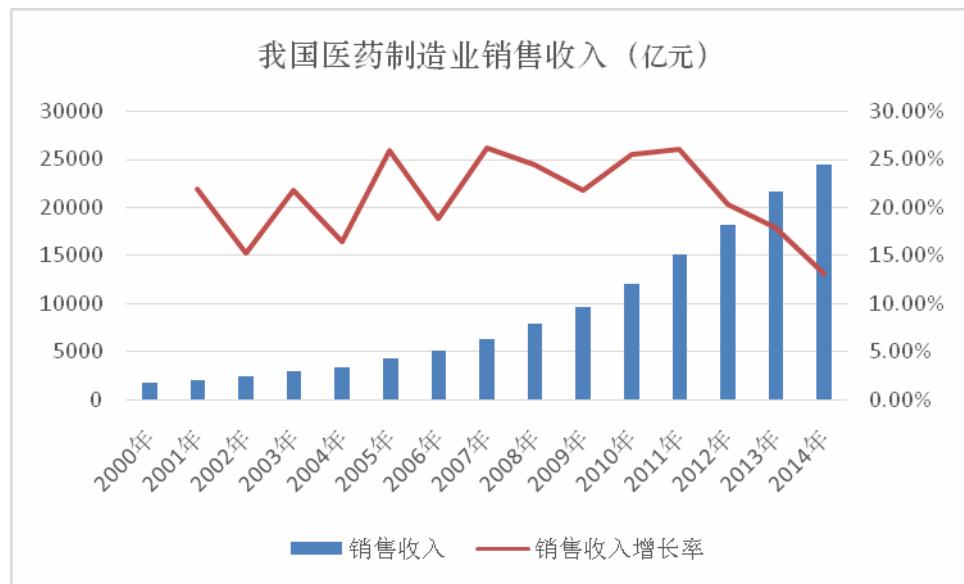
2、产业链下游分析

制药装备行业的客户集中在制药行业，制药装备行业提供的各类设备是制药行业生产得以维持的必备条件。制药装备的质量及工艺路线参数设定不仅直接影响药品质量、疗效，而且直接影响制药企业的能耗、成本、经济效益及操作人员的身心健康。为持续降低成本和改善工作环境，制药企业不断以技术水平更高的制药装备更新其生产设备。另外，制药装备具有一定的专用性，制药企业药品品种的增加通常伴随着制药装备需求的增加。

因此，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情况与制药行业的发展速度、市场容量密切相关。

（1）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医药产业发展迅猛。2000-2014年，我国医药制造业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为21.03%。2000-2014年，我国医药制造业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2) 医疗消费水平升级，新医疗方式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我国政府对医保投入不断加大等因素会促进制药行业产能升级，现有制药企业将增大产能以适应市场需求，同时更多新的投资者也将加入制药行业共享医药工业的繁荣发展，上述因素都将促进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制药设备投资也将相应增加。2004-2014年，我国医药制造业新增投资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2015年统计年鉴

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疾病图谱变化、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

因素的驱动，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有望在2020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我国是一个药品生产大国，且国家出台了系列政策鼓励新药的研发及其产业化，为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政策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制药装备行业。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负责制定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间接对制药设备企业的技术水平实施监督。

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药装备行业的标准制定工作。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作为企业和政府之间联系的桥梁，其职责主要包括：组织起草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修订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统计；行业自律；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举办全国和国际制药装备博览会；组织国内、国际制药装备企业之间的技术协作和技术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近年，国家除了颁布一些法律法规还连续颁布多项振兴制药装备行业的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要点
1	2012 年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与信息化部	制药设备是医药工业五大重点领域发展领域之一，提高制药设备生产水平，鼓励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新型制药设备的开发与生产，为提高药品生产水平提供支持
2	2011 年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	该法规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做出了最

		(2010 年 修 订) 》 (新 版 GMP)		基本要求。制药设备为药品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制药设备的直接决定了药品的质量, 因此制药设备需满足该法规对于药品生产质量的原则性规定。
3	2009 年	《装备制造业 调整和振兴计 划》	国务院	提高国产装备质量水平, 扩 大国内市场, 巩固出口产品 竞争优势, 稳定出口市场。 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 度, 加快装备更新, 调整产 品结构, 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4	2007 年	《国家食品药 品安全“十一五 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要提高《药品生产质量管 理规范》的实施水平, 制药设 备要逐步与发达国家《药品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接轨
5	2006 年	《关于加快振 兴装备制造业 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要对医疗医药等重点领域制 定科学、先进适用和相对稳 定的装备技术政策, 为装备 制造业制定中长期技术引进 和自主创新发展规划奠定基 础。鼓励符合条件的装备制 造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 企业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
6	2005 年	《制药机械符 合药品生产质 量管理规范的 通则》	发改委	对制药机械产品的设计、制 造、检验及使用等过程中的 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 并对 制药机械(设备)验证的原 则、目的、范围、程序、方 案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7	2005 年	《促进产业结 构调整暂行规 定》	国务院	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 展先进制造业, 发挥其对经 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由上表可见, 公司所处的制药设备行业属于医药工业五大重点领域之一, 属于产业政策支持领域, 有利于企业获得较好的发展政策环境。

(四)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制药装备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由于下游制药企业通常在建筑工程完工后才要求装备制造商发货、调试、现场验收, 受华北、东北、西北地区冬季施工限制因素影响, 通常制药装备企业下半年的发货量会高于上半年, 行业存在一定

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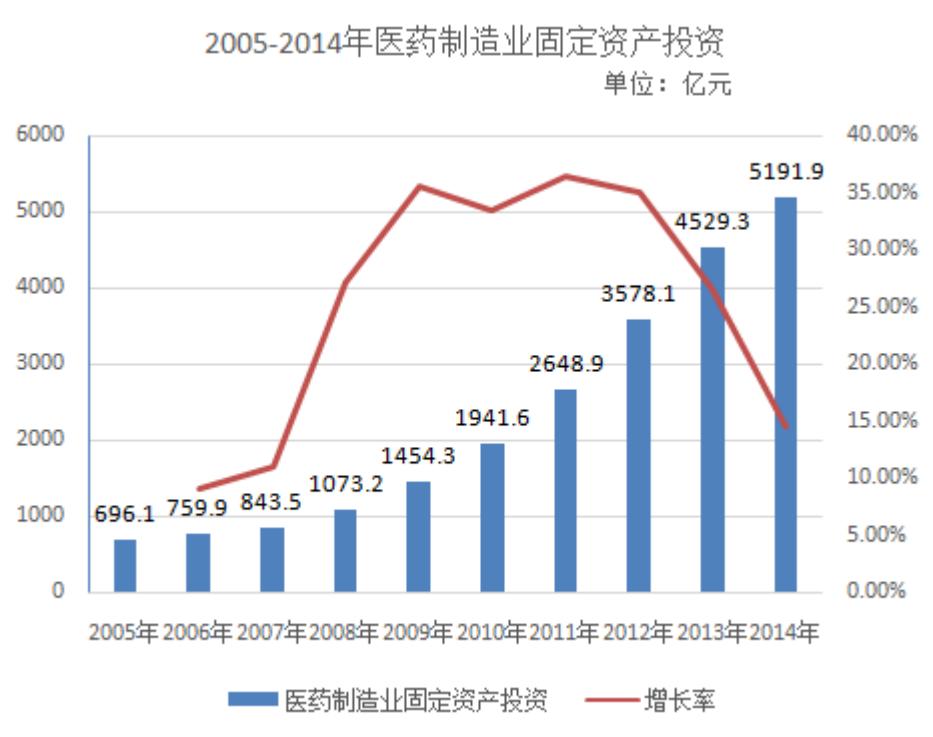
从制药装备生产企业分布看，我国制药装备企业主要集中在湖南、浙江、江苏、北京、上海等地区。

（五）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我国制药装备市场需求预测

从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来看，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通常占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接近于 50%。选取 2014、2015 年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的 23 家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为样本，通过分析其募集资金投资技术改造、新建生产线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的构成，统计得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平均为 46.8%。制药企业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主要包括制药装备购置投资、GMP 车间配套设施投资、安装费用等，其中制药装备购置费通常占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的 40%以上。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数据可知，2005-2014 年的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率处于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复合增长率为 28.55%。其中，2013、2014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为 4529.3 亿元、5191.9 亿元，增长率约为 14.6%，增长率趋于平稳状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6-2015 年统计年鉴

以 2014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为基数，假定未来 5 年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 14% 的年均增速，按照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 40%、制药装备投资占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的比重为 40% 保守测算，2016 年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将达到 2,698.95 亿元，制药装备投资将达到 1079.58 亿元。我国制药装备投资需求测算见下：



由此可见制药装备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药品包装机械行业作为制药装备机械的八大子行业之一，其应用领域广泛，可拓展行业多。药品包装是对包装机精度、速度及产品稳定性要求最高的特种行业，药品包装机完全可以由难入简向食品、日用品等领域拓展。更为重要的是我国人口众多，是包装消费大国，原来人力成本较低，产品多由劳动工人手工包装，但随着产品越来越丰富，包装需求量的逐渐加大，人力成本的逐年提高，生产效率严重不足，国内的包装市场存在巨大的商业机会。

2、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发展趋势

（1）中高端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

卫生部于 2010 年再次对药品 GMP 进行修订，并于 2011 年 2 月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即新版药品 GMP）。新版药品 GMP 的实施对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影响非常大。

根据规定，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

(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 5 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由于上一版药品 GMP (1998 版) 实施至今已有 10 余年，近年来我国制药企业按照药品 GMP (1998 版) 的要求进行药品生产及质量管理，其生产工艺、生产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已相对滞后。新版药品 GMP 大幅提高了无菌制剂生产环境、在线监测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要求，众多制药企业需要改进生产工艺、改建车间、购置更符合新版药品 GMP 无菌生产要求的装备。随着新版药品 GMP 的实施及制药企业技术改造的进行，预计未来五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及中高端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

(2) 进口设备占据固体包装设备高端市场，国内优质企业向高端市场渗透竞争

国外进口设备凭借工业基础的领先，掌握先进技术、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占据了大部分国内的高端市场，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多数采用国外厂商设备。

但近年来，国内固体制剂后包装生产厂商进步较快，出现了一批拥有自主研发技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龙头企业。这些企业产品质量逐渐缩小与进口设备的差距，产品价格远远低于国外同类产品，同时产品服务半径及服务效率、时间、成本优势凸显，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在局部领域具备了与国外知名企业相竞争的能力。

(3) 行业整合加速，集中度逐渐提高

2010 年 10 月 9 日，工信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指出基本药物主要品种销量居前 20 位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应达到 80% 以上，实现基本药物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下游制药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将给高端制药设备制造企业带来更多的机会，低端制药设备将被强制淘汰，制药装备行业也将同样呈现高端化、集中化的行业趋势。

(六)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制药装备行业，尤其是药品包装机械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

设计、制造涉及制药工艺、机械制造、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运用等多个领域的相关技术。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执行药品 GMP 认证，只有符合药品 GMP 认证的企业才能从事药品生产，药品进入欧、美市场还需通过欧盟的 EUGMP 认证或美国 FDA 的药品 cGMPs 认证。制药装备企业只有在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的稳定性、工艺的适应性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前提下才可在本行业的竞争中取得一席之地。制药装备产品的设计与研发需要根据药品生产企业的投资规模、产品类型、生产规模及车间的具体情况而定，标准化程度较低。药品的特殊性要求制药装备具备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可重复性和可追溯性，对产品的制造技术及制造工艺、装备的自动化程度的要求较高。对于新品种药物生产，更需要经过多重模拟测试才能进行规模生产，这进一步要求制药装备制造企业具有高水平的研发生产能力。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已经积累了相当的研发及制造经验，并拥有较多的知识产权，新进入者不仅缺乏设计开发与生产制造能力，而且受阻于先进入者构筑的知识产权壁垒。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制药装备行业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①制药装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需投入较多资金进行产品研发、设计，以满足装备稳定性、可靠性、可重复性、可追溯性、自动化控制要求；②制药装备产品单位成本较大，生产周期相对与其他行业较长，客户购买装备一般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需要垫支的资金数额较大，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③制药装备制造需购置大量高精度加工设备和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④企业还需在销售网络建设及营运资金运用等方面投入较多资金。因此，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启动时间，资金压力较大。

3、品牌壁垒

现代制药工艺流程对生产的稳定性、可靠性、可重复性、可追溯性、自动化控制、加工精度要求日趋严格，制药技术日趋复杂，只有采用现代化的制药装备才能合理的组织生产。现代化制药装备投资较大，回收期较长，因此制药厂商一般对装备的质量有着更高的要求，除了一般的检测程序，对品牌有着更高的依赖。制药企业在选择装备时对品牌的高度依赖使得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我

国制药装备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已在研发、生产、销售、品牌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忠诚度较高的稳定客户群，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塑造品牌，赢得客户。

（七）行业内主要企业

药品包装机械行业是制药装备行业的子行业之一，目前该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情况如下：

1、德国BOSCH（博世）集团

德国博世集团创立于1886年，目前已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技术及服务供应商，其产品主要分布于汽车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建筑智能化技术领域。2001年，博世集团在中国成立了从事药品、食品及化妆品包装机械设计制造业务的子公司——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制药装备产品主要包括胶囊填充机、西林瓶灌封机、无菌粉针灌装封口机等。

2、意大利IMA（伊马）集团

意大利伊马集团创建于1961年，是世界制药、化妆品、茶叶及咖啡自动化包装设备设计与制造的领导者。伊马集团在意大利、德国、荷兰、英国、美国、印度及中国建有23个工厂。伊马集团在中国的业务包括：伊马包装加工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是伊马在中国的销售、商务、行政中心；伊马莱富（北京）制药系统有限公司是伊马在中国及亚洲区的冻干机制造工厂；天津伊马机器有限公司是伊马集团远东及南亚的技术支援与备件服务中心；淄博伊马新华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由伊马集团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集团共同投资组建，主要从事固体制剂设备（压片机、胶囊填充机）的制造。

3、德国Uhlmann（乌尔曼）集团

位于德国劳普海姆(Laupheim)的乌尔曼医药包装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型的家族企业，在全球拥有众多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分布在美国、英国、瑞典、瑞士、西班牙、中国、新加坡、法国、俄罗斯和巴西，共有员工1600人。乌尔曼主营产品包括吸塑包装机、纸盒包装机、顶部装载机瓶装线，贴标机、外包装机等。

4、意大利CAM包装集团

CAM总公司TECNICAM在1949年成立于意大利的博隆那（Bologna），主营产品有装盒机、铝塑泡罩机、裹包机、装箱机、灌装机等。至今CAM集团已拥有14家分别制造不同包装设备的专业子工厂。CAM所有的机械销售业务由设于瑞士的A.M.R.P.公司负责掌理，在世界各个主要工业国家都有分公司。

5、意大利Unifill（尤尼菲尔）公司

尤尼菲尔成立于1979年，总部位于意大利北部摩德那附近的瓦拉夫兰卡德曼德拉，成立之初为一个代加工工厂。1981年意大利尤尼菲尔公司作为一个设备制造商为药品和化妆品行业设计制造了立式热成型、灌装和封口设备。应用在食品行业第一台设备在1986年投放到市场上。Unifill生产的设备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日化和化工领域。

6、意大利马克西尼（MARCHESINI GROUP）集团

马克西尼成立于20世纪70年代，位于意大利著名的包装城一波罗尼亚，是世界上著名的包装设备生产厂，主要生产医药和化妆品的包装生产线。马克西尼在中国独家代理奥星公司1991年在香港成立，是集制药设备销售代理与制造、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集团化企业，在北京、上海、石家庄、广州和成都等地分设了办事处和分公司。

7、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北京制药机械设备厂，始建于1974年，是专业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制药装备。主营产品有铝塑泡罩单机、装盒机、三维裹包机。客户遍布全国各地，还出口东南亚，非洲，欧洲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8、上海江南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江南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与1989年成立于上海，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制药包装机械制造企业。主营产品为平板式泡罩机，近年来增添了自动装盒机品种。

（八）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掌握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积累了大量以优质制药企业为主的大量客户资源，产品覆盖全国各个省份并延伸至全球30多个国家与地区，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客户已覆盖国内A股医药类上市公司中70%以上，中高端药企的覆盖已达80%，包括：广药集团、葵花药业集团、太极集团、宜昌人福、桂林三金、北京协和药厂等。截至2015年末，我国制药企业达到1.3万多家（数据来源：wind资讯）。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及产业政策调整，中小型药企生存空间逐步压缩，制药企业规模化、集团化趋势日益明显，制药企业间收购兼并增多，药品产能将进一步向市场优势制药企业集中。截至2013年10月，通过新版GMP认证的非无菌类药品生产企业仅为778家，通过率仅为20.3%，部分未通过认证的药企或退出市场，或主动寻找被大中型药企兼并收购。下游制药产业的整合，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已拥有的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均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壁垒，包装设备可直接影响药品质量，设备供应商一经选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设备是否具有成功的应用经验和足够广泛的应用案例对制药企业的设备采购决策有较大影响，新品牌设备供应商很难在短时间内取得客户的认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客户重复购买，促使公司与客户共同成长，实现良性循环。

（2）拥有健全的产品体系

针对制药企业对制药设备的整线集成供应、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价格合理等需求，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逐步形成了提供药品包装机械联线设备及工艺设计服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以下产品优势。

①产品体系健全

公司拥有成体系的药品包装机械设备，包括液体吹灌封自动成型灌装机系列、四边封条袋包装机系列、铝塑泡罩包装机系列、全自动装盒机系列和全自动生产线系列，共计20多个品种。另外公司可选工艺路径丰富，能较好地满足不同

客户在不同生产条件和环境下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做创新的整体包装设计方案，引领市场革新方向。

②产品品质可靠

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工艺精细、操控性好、返修率低，品质处于国内高端水平。部分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已进入国内多家知名制药企业的设备优质供应商名单。

③性价比高，具备进口替代的实力，出口竞争力强

随着公司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核心产品的品质与性能逐年提升，已与国外先进设备相近，在某些方面已具备了替代进口的实力，而同类产品价格却是国外设备的四分之一，且能够满足客户对工艺精度、稳定性能和经济成本的多重需求，产品性价比高。预计随着公司未来海外销售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和世界经济的回暖，海外市场将进一步增长。

（3）具备以客户为导向的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一直重视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3,231,441.09元、8,253,550.41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51%、10.86%。未来三年，预计研发费用将持续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左右。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自行研发取得11项专利权，其中六项为发明专利。且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辽宁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并通过参加国际展会加强了与国外先进包装企业的交流，提升技术工艺水平。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保持务实的研发风格，能够持续推出顺应市场的新产品和新技术。

（4）精准市场定位，构建立体营销体系

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的环境差异，下游制药行业不同的发展阶段，采取了差异化竞争策略，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

面对逐步发展，但竞争激烈的国内市场，公司抓住了企业既要性能又想降低

成本投入的需求，采取了提供可实现进口替代的中高端产品发展策略，随着技术的逐渐完善，以品质、服务、和较高的性价比来赢得客户。

面对较为成熟的国际市场，公司利用价格优势及生产周期短，服务速度快等竞争优势，并与当地外贸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迅速打开市场，逐步扩大产品的销售品类。

（5）制定清晰的战略规划，具有高效的执行能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主流的药品包装机械设备生产商，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并通过高效的执行力达到了现阶段目标。未来公司将抓住产业链整合的有利环境，继续加速整体战略的推进。

2、竞争优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本实力欠缺

制药装备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而且需要持续投入资金提升生产装备水平，同时，行业定制化的生产模式要求企业加大资金投入以保障原材料和备件供应。

尽管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药品包装机械设备制造商，但和国际领先药品包装机械设备提供商相比，在研发投入、生产设备水平、加工能力和加工精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加快新产品研发、研发项目产业化、提高生产装备水平、扩大产品产量、拓展营销网络等方面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融资渠道的单一和资本实力的欠缺对公司长期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2）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覆盖面有待拓宽

由于制药设备产品的特殊性，制药设备的销售需要通过售前工程师亲自拜访制药企业并深入药厂的生产实践，及时搜集整理客户的潜在需求信息并反馈给公司研发部门，这就对制药装备制造企业的销售人员和营销手段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报告期内，与不断扩张的市场容量相比，公司的人员配置、资源投入已略显不足，亟需增加公司现有销售与服务网络的广度与深度。

（九）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基于对国内外制药装备行业的整体发展规律考量，以及对行业现状、市场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综合实力等方面全面深入分析，在固体制剂后包装领域探索出一条适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战略，即“单机设备—全自动联线设备—包装机械与包装材料一体化销售—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提供全生产单元自动化线”的“四步走”战略。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近期发展形势及公司自身所处发展阶段，公司将未来三年定位于“固体物料包装机械及材料的整体服务方案解决专家”，深耕制药、食品、保健品等大健康服务领域，力争三年后成为国际主流的一线设备供应商。

2、发展计划

根据未来两年总体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发展战略：

- (1) 依靠公司较强的自主创业能力和研发应用能力，继续保持并提升公司在固体制剂后包装产业的行业优势，缩短国产设备与进口设备的行业差距，包括：设计理念、外观造型、零部件精密度等方面；
- (2) 以现有产品线为依托，以行业整合趋势为契机，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或并购重组方式，积极开发新型系列产品，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 (3) 继续强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持续研发能力，积极开展顺应市场趋势的高端产品研发，确保产品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
- (4) 增强包装环节的设计能力，在目前成熟的包装形式上开发新型包装产品，给客户更多的选择空间；同时提高对已成熟产品类型的精细化要求，满足客户更多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更多高附加值服务。
- (5) 进一步加大在保健品、食品等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的投入，继续加强公司与上述行业龙头企业的紧密合作关系，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并以现有优质客户为基础向健康产业市场辐射。

(6) 继续加强包装机械与包装材料的结合度, 同时开发特种材料以打造行业内的唯一性, 最终实现机械与材料完整的一体化销售, 复制利乐集团的中国化。

(十) 基本风险特征

1、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群主要集中在制药行业, 因此, 制药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几年制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但如果未来制药行业增长趋缓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带来收益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制药装备行业中具有领先竞争优势的厂商之一,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 公司在技术与研发、营销与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人才、品牌等方面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 并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药品包装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公司产品质量、性能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产品性价比比较高, 已具备替代进口满足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的能力。由于国内制药装备技术与国外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 随着下游制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及药品GMP认证的日趋严格, 对制药装备产品的需求将向高端产品转移, 如果国际领先制药装备企业在中国加快实施本土化战略, 通过建立合资生产企业降低产品成本及产品价格、增强营销与服务, 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 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 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4月2日之前，有限公司股东会成员为毕春光、边境，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为毕春光，监事为边境。

2015年4月2日，由于有限公司增资，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毕春光、边境、文博，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变更。

2015年4月23日，由于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毕春光、边境、文博、毕莹，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变更。

2015年6月11日，由于有限公司再次增资，股东会成员变更为毕春光、边境、文博、毕莹、有限合伙、李圣宇、马震、徐敏、杨勇、张国卿，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变更。

2015年12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忠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毕春光、边境、李圣宇、王仁蛟、边天元、王银、田野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边防、毕春刚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忠阳共同组成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毕春光为公司的董事长，并聘任边境为总经理，聘任王仁蛟、王银、孙伟、刘凤民为副总经理，聘任林丽为财务总监，聘任李圣宇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边防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二）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出资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均作出了决议；但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015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包括：（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董事会议事规则；（3）监事会议事规则；（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5）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总经理工作细则；（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10）内部控制管理制度；（1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等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公司税款存在以下滞纳情况：

序号	事由	金额(元)	缴款日期
1	2014年3月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款滞纳金	64.40	2014/7/17
2	2014年4月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款滞纳金	14.96	2014/7/17
3	2014年9月增值税滞纳金	19.61	2014/10/23
4	2015年3月职工养老保险滞纳金	20.50	2015/6/10
5	2015年3月职工失业保险滞纳金	1.02	2015/6/10
6	2014年度增值税税款滞纳金	6,325.96	2015/7/14
7	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	232.61	2015/7/14
8	2014年9月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款滞纳金	11.38	2015/7/23
9	2014年10月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款滞纳金	18.69	2015/7/23
10	2014年12月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款滞纳	22.87	2015/7/23

	金		
11	2014 年 12 月实收资本印花税滞纳金	804.84	2015/10/21
12	2015 年 10 月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款滞纳金	22.57	2015/12/15
	合计	7,559.41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虽存在上述税款滞纳情况，均因工作疏漏所致，且公司现已加强企业内控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包装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 0260-1997 制药机械产品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为药品包装机械，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已取得锦州市环境保护局锦环审表【2009】85 号文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 公司存在员工宿舍供暖用锅炉排放污染物的情况，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2016.03】的排污许可证。

(二) 产品质量情况

(1) 公司产品执行如下通用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采用标准	标准类型
1	《装盒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29015-2012	国家标准
2	袋成型-充填-封口机通用	GB/T17313-2009	国家标准

技术条件》			
3	《包装机械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简易法》	JB/T 7232-94	行业标准
4	《包装机械安全要求》	JB/T 7233-94	行业标准
5	《药品泡罩包装机》	JB/T 10169-2000	行业标准
6	《多功能装盒机》	JB/T 10640-2006	行业标准

(2) 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4 日;

(3) 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参照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 ISO9001-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生产工艺或服务流程及相关辅助设施独立且完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 公司成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 负责制定生产工艺、编制作业指导书, 选择过程特性监控办法、进行产品检验, 对检验结果进行数据分析、提供改进措施、并进行跟踪实施, 不合格品的跟踪处理。全面质量管理, 建立保证体系与制度, 对检测设备、器具、计量设备的保管和维护等。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方针目标实现。

公司已取得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未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三) 安全生产情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的规定: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适用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也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2)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对公司日常业务中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 规范公司的安全生产行为, 制度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控制。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一直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未受到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包装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及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拥有土地、厂房、办公楼、设备、专利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该等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室、市场营销部、安全生产部、工艺审查部、质量检验部、综合管理部、采购部、技术研发部、仓储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职

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毕春光、边境夫妇。

(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锦州春光的经营范围为“包装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塑料包装膜制造。”，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在报告期内，锦州春光已无实际经营相关业务，且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注销手续。

(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人控制的锦州百事得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但经核查，报告期内，锦州百事得并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并未发生过与公司业务相同的销售。为避免以后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锦州百事得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锦州百事得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已不存在重合。

(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人控制的友和彩印的经营范围为“铝箔、复合材料、塑料包装印刷制作； PVC 包装材料。”，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人控制的春光包材的经营范围为“铝箔、复合膜加工；丙烯酸树脂，PVC 硬片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且春光包材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注销手续。

随着本公司对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逐步规范和解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春光、边境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及/或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21050003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锦州百事得的其他应收款为618,043.00元，性质为关联方往来；公司对友和彩印的其他应收款为410,815.00元，对关联方春光包材的其他应收款为2,200.00元，上述三笔其他应收款合计为1,031,058.00元，性质为关联方往来。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欠款已全部还清。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措施，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违反本制度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违规的资金往来及占用，应在公司发现后一个月内责成占用资金的关联方予以清偿，并将其带来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相关责任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可随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

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毕春光	董事长	13,050,000	1,302,000	42.85%
2	边境	董事、总经理	12,000,000	0	35.82%
3	李圣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0	0	1.79%
4	王仁蛟	董事、副总经理	0	62,000	0.19%
5	边天元	董事	0	31,000	0.09%
6	王银	董事、副总经理	0	74,400	0.22%
7	田野	董事	0	49,600	0.15%
8	孙伟	副总经理	0	0	0.00%
9	刘凤民	副总经理	0	31,000	0.09%
10	边防	监事会主席	0	186,000	0.56%
11	毕春刚	监事	0	186,000	0.56%
12	刘忠阳	职工代表监事	0	62,000	0.19%
13	林丽	财务总监	0	12,400	0.04%
	合计		25,650,000	1,996,400	82.5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兼总经理边境女士为董事长毕春光先生之配偶；毕春光与毕春刚系兄弟关系；边境与边防为姐妹关系；边境与边天元系姑侄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

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毕春光、边境作为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毕春光除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外，还分别在锦州百事得、友和彩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边境女士除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外，还分别在锦州百事得、友和彩印担任监事。

除上述董事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产生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锦州百事得	50%	包装材料、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毕春光	董事长	友和彩印	50%	铝箔、复合材料、塑料包装印刷制作；PVC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合伙	42%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边境	董事、总经理	锦州百事得	50%	包装材料、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友和彩印	50%	铝箔、复合材料、塑料包装印刷制作；PVC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毕春光

为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毕春光、边境、李圣宇、王仁蛟、边天元、王银、田野等7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毕春光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至2015年12月21日前，有限公司监事为边境女士。2015年12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忠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边防、毕春刚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忠阳共同组成监事会。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边防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毕春光；报告期内至2015年6月，王仁蛟、王银、刘凤民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有限公司聘任孙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至2015年1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为郑伟，2015年1月，有限公司聘任林丽为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边境为总经理，聘任王仁蛟、王银、孙伟、刘凤民为副总经理，聘任林丽为财务总监，聘任李圣宇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管理层的变动主要为公司为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引进和提拔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该变动有利于公司规范发展。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2105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65,005.49	1,678,218.78
应收票据	486,800.00	4,719,839.42
应收账款	22,617,293.06	8,324,860.39
预付款项	1,138,875.94	2,788,607.14
其他应收款	442,854.03	1,911,536.18
存货	44,446,095.07	46,192,248.43
其他流动资产	136,330.50	-
流动资产合计	75,733,254.09	65,615,310.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274,291.66	30,283,152.94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5,165,128.83	5,179,985.06
长期待摊费用	999,091.67	9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141.49	107,694.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69,653.65	35,660,832.55
资产总计	121,402,907.74	101,276,142.89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0,000.00	9,800,000.00
应付账款	15,597,024.81	18,815,730.37
预收款项	19,753,325.32	31,544,028.67
应付职工薪酬	45,182.00	-
应交税费	4,120,864.35	2,344,718.57
其他应付款	3,882,165.49	45,657,716.56
流动负债合计	51,198,561.97	108,162,19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500,000.00	-
递延收益	6,991,452.9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91,452.99	-
负债合计	87,690,014.96	108,162,194.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79,405.07	-
盈余公积	133,348.77	-
未分配利润	1,200,138.94	-11,886,05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12,892.78	-6,886,05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402,907.74	101,276,142.89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010,072.26	34,013,903.39
减：营业成本	38,527,890.37	17,573,729.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1,222.01	108,155.94
销售费用	5,117,067.39	3,821,693.58
管理费用	16,741,854.60	9,137,839.77
财务费用	1,882,646.07	692,024.68
资产减值损失	822,979.56	92,878.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6,412.26	2,587,581.40
加：营业外收入	1,576,047.01	266,04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7,460.44	98.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24,998.83	2,853,523.11
减：所得税费用	326,054.77	917,987.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8,944.06	1,935,535.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98,944.06	1,935,535.81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14,168.36	43,604,28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6,658.33	4,318,00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30,826.69	47,922,29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96,041.85	21,666,14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18,256.25	7,429,85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2,442.94	1,766,44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68,916.10	9,521,57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45,657.14	40,384,01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4,830.45	7,538,27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8,641.52	7,818,438.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8,641.52	7,818,43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8,641.52	-7,818,43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00,000.00	1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00,000.00	10,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	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0,547.88	688,7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0,547.88	9,488,7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79,452.12	1,311,2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06.56	3,75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6,786.71	1,034,844.8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218.78	643,37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5,005.49	1,678,218.78

5、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1,886,051.28	-6,886,051.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11,886,051.28	-6,886,05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27,000,000.00	379,405.07	133,348.77	13,086,190.22	40,598,944.06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98,944.06	13,598,944.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2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000,000.00				2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3,348.77	-133,348.77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348.77	-133,348.7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79,405.07		-379,405.0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79,405.07		-379,405.07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379,405.07	133,348.77	1,200,138.94	33,712,892.78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3,821,587.09	-8,821,587.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13,821,587.09	-8,821,587.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35,535.81	1,935,535.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35,535.81	1,935,535.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1,886,051.28	-6,886,051.28

(二)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140.29	10,127.61
负债总计(万元)	8,769.00	10,816.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1.29	-68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1.29	-688.61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38
资产负债率	72.23%	106.80%
流动比率（倍）	1.48	0.61
速动比率（倍）	0.61	0.18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01.01	3,401.39
净利润（万元）	1,359.89	19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9.89	19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6.56	173.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6.56	173.61
毛利率	49.31%	48.33%
净资产收益率	81.20%	-2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24%	-2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1	4.09
存货周转率（次）	0.85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81.48	753.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7	1.51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49.31%	48.33%
净资产收益率(ROE)	81.20%	-2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ROE)	73.24%	-22.10%
基本每股收益	0.62	0.39
稀释每股收益	0.62	0.39

公司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个性化定制产品，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因此产品毛利率较高。通过与其他制药装备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毛利率分析相见本节“四、(三)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于 2014 年扭亏为盈，但是当期实现净利润金额仍然较小，前期累计亏损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因此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359.8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大幅改善。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23%	106.80%
流动比率	1.48	0.61
速动比率	0.61	0.18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2014 年
楚天科技	36.33%	41.99%
东富龙	27.43%	35.78%
迦南科技	26.30%	21.47%
千山药机	63.31%	42.59%
平均值	38.34%	35.46%
辽宁春光	72.23%	106.80%

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与企业自身的历史原因和经营状况有关。

公司成立当年未开展业务，开办费等支出导致当年亏损。2012 年和 2013 年收入有所增长，但研发费用、营销费用、人工费用等支出较大，也处于亏损状态。2014 年公司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193.55 万元，但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金额较少，仅为 500.00 万元，前期累计亏损造成 2014 年末净资产为-688.61

万元。公司前期向关联方借入大量资金，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共计 4,523.97 万元。因此，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6.80%，负债总额大于资产总额。

2015 年公司利润大幅增加，实现净利润 1,359.89 万元，盈利逐步积累，并且经过增资，资金状况大幅好转，公司于 2015 年进行往来款的集中清理，归还了前期占用关联方的大额款项。因此，公司资本结构有所优化，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公司管理层为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报酬率，2015 年新增长期借款 3,000.00 万元，维持较高的债务杠杆，加之收到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仍然较高。

公司增资和长期借款引入的资金，以及 2015 年的盈利积累，公司资金较充裕，营运资本大幅提高，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有所改善。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1	4.09
存货周转率（次）	0.85	0.46

2014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9、4.91。公司对于部分优质客户以及联线产品等订单金额较大的客户，会给予较宽松的信用政策，包括一定额度的信用期。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2015 年少数客户的应收尾款余额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但公司对大多数客户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谈判能力逐渐增强，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

公司产品的制造周期（包括在客户现场调试验收时间）一般为 3-6 个月，部分复杂的联线产品会延长至 6-12 个月，产品发运至客户企业后的现场调试验收时间会受到客户整体工程建设进度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这也是提供个性化非标设备生产企业的普遍现象。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根据公司的采购模式和研发支出的需求，公司会维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量。在产品包括公司根据标准零配件提前装配的各机型可共用的主体以及针对具体订单未完工的在产品。发出商品为已完工并发至客

户现场进行调试验收而未结转的产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占公司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55.68%、53.90%。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 2014 年有部分产品已发至客户现场验收，但是直至 2015 年才验收调试完成，因此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并且 2014 年开始公司主推联线产品，为保证研发新产品的成功及保证交货期，公司原材料和通用主体在产品库存维持较高。

经过前期经验的积累和加工设备的配置，2015 年生产能力和效率提高，产品生产周期有所缩短，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的资产周转指标仍然保持稳步提高，说明公司在快速增长中保持了稳定运营，证明了公司经营层有足够的运营能力。

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楚天科技	2.31	4.28	1.29	1.51
东富龙	5.50	6.33	0.82	0.63
迦南科技	3.98	4.33	1.36	1.64
千山药机	1.26	1.73	0.80	1.10
平均值	3.26	4.17	1.07	1.2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存货周转率略低，公司营运在运营效率方面还有上升的空间。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48	75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86	-78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7.95	131.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	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68	103.4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14,168.36	43,604,28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6,658.33	4,318,00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30,826.69	47,922,29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96,041.85	21,666,14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18,256.25	7,429,85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2,442.94	1,766,44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68,916.10	9,521,57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45,657.14	40,384,01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4,830.45	7,538,272.29

公司 2014、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53.83 万元、-4,381.48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且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的现金为 5,016.89 万元，其主要内容为支付关联方款项为 4,227.89 万元。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较小，锦州春光为公司代垫厂房建造、购置土地、员工工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原因造成公司占用其较大金额资金。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往来款的集中清理，并于锦州春光注销前归还欠其款项，从而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产生的较大波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大幅波动是偶发性关联现金流出所致，不是公司经营情况的真实表现，公司不存在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楚天科技	-32,999,460.66	-8,686,723.89
东富龙	140,664,561.19	55,060,521.05
迦南科技	39,955,510.12	38,900,441.48
千山药机	107,105,632.00	5,610,946.04
本公司	-43,814,830.45	7,538,272.29

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来看，各个公司由于经营规模、经营策略、公司所处的成长阶段的不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剔除关联方支付

现金的影响, 2014、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 307.57 万元、-153.58 万元。

(1)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13,598,944.06	1,935,535.8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22,979.56	92,878.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5,499.66	1,243,859.45
无形资产摊销	168,702.38	120,459.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208.33	45,000.00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889,741.32	684,98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23,446.94	-13,931.75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746,153.36	-16,060,20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0,022,908.20	-17,394,689.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44,201,703.98	36,884,37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4,830.45	7,538,272.29

公司 2015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 主要是由于该年公司进行往来款项的集中清理, 于锦州春光清算注销前清偿前期所欠大额往来资金, 同时, 公司给予优质客户比较宽松的信用政策, 给予一定额度的信用期, 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分析

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中, 其项目金额与营业收入、销项税额、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直接相关。2015 年、2014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601.01 万元、3,401.39 万元,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23.47%, 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幅远低于此比例, 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有部分订单收入于 2015 年结转, 原因是部分客户整体工程建设进度影响, 导致调试验收时点延长, 但 2014 年这些订单已收预收款, 2014 预收账款余额较大。此外, 2015 年公司对几家大客户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 2015 年应收账

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1,511.77 万元，应收尾款余额较大从而影响到销售回款。同时，公司 2015 年更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工程设备款，2015 年共计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 1,729.60 万元，承兑贴现金额的减少对 2015 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产生一定的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与营业成本、进项税额、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会计科目直接相关。2015 年、2014 年度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3,852.79 万元、1,757.37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19.24%，与收入增长比例基本相符，但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幅远低于此比例，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4 年开始订单数量急剧增加，为保证交货期以及进行技术研发，公司存货备货较多，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较多。同时，公司 2015 年更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2015 年采用此方式共计支付 1,305.66 万元供应商货款，从而对 2015 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主要核算政府补助、收到的备用金、退回的投标保证金、收到的车辆保险理赔款等，涉及的会计科目主要有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等，其中 2015 年金额较高是因为企业 2015 年收到各项政府补助金共计 156.75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18,363.02	3,693.86
收到除税费以外的政府补助	1,567,500.00	266,040.68
收保险公司退保险费	24,519.25	11,543.00
收退保证金	3,428,767.00	3,076,000.00
备用金	1,677,509.06	960,724.98
合计	6,716,658.33	4,318,002.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金额直接与当期经营状况相关，涉及的会计科目有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锦州春光等关联方前期为公司提供较多流动资金借款，这些款项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支付利息。随着公司经营资金流动状况的好转，并且经过股权和债务融资，现金流情况有所好转，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与各关联方于 2015 年进行往来款的集中清理，支付关联公司往来资金共计 4,227.90 万元。其中，锦州春光前期为公司代垫 2,677.94 万元的工程款，代垫 195.00 万元的土地款、代垫 2012-2013

年员工工资 966.97 万元，并提供部分借款用于公司营运周转，锦州春光于 2015 年进行清算注销，公司在其注销前归还欠其款项。边境 2014 年转让部分二手生产设备给公司，价值共计 167.68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归还该笔款项。剔除支付关联方的大额款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总体呈逐年递增趋势，与销售增长一致。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手续费	11,267.77	10,729.68
业务招待费	654,198.55	658,498.13
差旅费	1,062,081.00	662,070.76
办公培训费及审计评估等费用	2,159,775.62	1,143,443.11
交通费、车辆保险及修理维修等费用	2,984,888.43	1,247,699.65
展会费	939,766.12	709,755.37
支付关联方款项	42,278,962.76	4,462,602.00
其他	77,975.85	626,776.19
合计	50,168,916.1	9,521,574.9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8,641.52	7,818,438.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8,641.52	7,818,43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8,641.52	-7,818,438.55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1.84 万元、-1,100.86 万元。公司近年来不断通过新建厂房和购置大型生产设备来提高产能和自制加工能力，2015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中主要用于向七里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支付两栋厂房的购置款、支付立式加工中心、各式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购置款、归还 2014 年欠边境的二手设备转让款等。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00,000.00	1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00,000.00	10,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	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0,547.88	688,7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0,547.88	9,488,7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79,452.12	1,311,260.00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12 万元、5,957.95 万元，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取得 3,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及收到股东增资款 2,700 万元所致。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

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

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

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各账龄段
特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债务人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本公司对应收关联方、备用金、代收代付等性质款项组合以前年度未发生过坏账损失，故不确认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入成本费用；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入成本费用。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6-4.75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6-10	5	9.50-15.83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14“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14“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14“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销售产品收入（内销和出口）和配件收入

(1) 销售产品内销方式：

大型成套设备（主机）于取得客户出具的调试合格单时确认收入；
单机如相关的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则于发货时确认收入。如相关的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于取得客户出具的调试合格单时确认收入。

(2) 销售产品出口销售

在买方指定船公司的 FOB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

出口合同签订的是 CIF 的方式下，将货物装上船并支付到目的港的运费，装船后通知买方，将相关出口手续办理完成后确认收入。

(3) 配件销售

内销方式：配件于发货时确认收入；

配件销售时客户不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而是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中列明客户的设备机型以及相应的配件要求、产品售价并约定收齐全款后发货。

经与客户补充签订的确认函，双方确认“自供方将货物交由第一承运人之日起，货物所有权归需方所有”。公司销售配件的客户均为公司销售设备的客户，配件主要为非标准配件，主要用于质保期后设备的维修和易损零部件的更换，无需安装调试。由于配件主要为订制生产，订单中未约定退货的相关条款，报告期内，公司配件销售未发生过退货情形。因此，公司配件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公司实际的业务情况。

公司配件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 公司已与客户补充签订确认函，双方确认“自供方将货物交由第一承运人之日起，货物所有权归需方所有”，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的收入确认原则；

② 公司销售配件时签订了订单，约定配件售价以及收齐全款后发货，因此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收入确认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应用”中“2. 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预收的货款应确认为负债”的规定；

③ 公司对配件的成本已真实、完整的进行归集，因此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收入确认原则。

综上，公司配件销售采用发货确认收入是符合业务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出口销售：

在买方指定船公司的 FOB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

出口合同签订的是 CIF 的方式下，将货物装上船并支付到目的港的运费，装船后通知买方，将相关出口手续办理完成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

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

流的影响。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

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2）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3）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休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4）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

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根据近期维修数据发生的不确定性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内利润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98.59	99.92%	7,597.64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2.80	0.08%	3.37	0.04%
合计	3,401.39	100.00%	7,601.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废料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机	1,860.86	54.75%	1,863.62	24.53%
联线	1,023.08	30.10%	5,170.38	68.05%
配件	514.65	15.15%	563.65	7.42%
合计	3,398.59	100.00%	7,597.64	100.00%

其中，单机产品是指铝塑泡罩系列、液体吹灌封自动成型包装机、四边封条袋机以及装盒机系列单机产品，联线产品是指由装盒机、单机和中间连接设备组成的联动生产线，配件为超过 1 年质保期后向客户有偿提供的与整机配套的易损零配件。

公司销售配件的客户均为公司销售设备的客户，配件主要为非标准配件，主要是用于质保期后设备的维修和易损零部件的更换，无需安装调试。由于配件均为订制生产，订单中未约定相关退货条款。报告期内，公司配件销售未发生过退货情形。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4,199.05 万元，增幅 123.55%，主要是由于联线产品收入大幅增加所致。联线产品具有高价格、高附加值和高毛利的特点，公司 2014 年开始主推联线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高，2015 年占收入比重

已达 68.05%。2015 年公司联线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1) 医药行业的景气带动了制药企业产能的迅速扩大和制药装备投资的快速增加。此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划，近年来推出并实施新版药品 GMP，新建和更新设备的制药企业需按照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选择、更新制药设备，以适应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而公司产品符合制药企业 GMP 的要求，这一因素进一步推动了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此外，劳动力成本的持续提高以及机械化包装对包装质量和产能的提升导致制药公司对公司产品特别是大型联线产品订单需求快速增长。

(2) 公司在药品包装机械行业属于龙头企业，品牌效应显著。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应用，公司在成型步进技术、单支冲切技术、双面对版调整技术、物料检测剔除技术等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一定成果，获得相关方面的专利技术，并且成熟应用于公司产品，使产品的生产效率、自动化控制和用户体验都得到不断改善和提高，为公司开拓销售市场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公司近两年国内大型制药企业联线产品订单大量增加，如宜昌人福、广药集团、太极集团、葵花药业集团、北京协和药厂等，并且部分订单在 2015 年交货调试成功并结转收入，从而使得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取得较快增长。

(3)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增加了生产车间以及大型数控激光切割机、超高压数控水切割机、全数控伺服中走丝线切割机、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加工设备，缩短了核心精密零部件的制造时间，提高了自身加工能力和生产能力。此外，随着生产人员人数的增加以及员工技术和工艺经验的积累，技术应用更加成熟，复杂联线产品的制造周期有所缩短，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大大提高了在手订单交货结转收入的速度。

(4) 基于公司 2014 年的生产能力、在手订单转化为完工产品的速度以及部分客户现场调试验收时间等因素，2015 年有部分收入结转自 2014 年末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也对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收入按销售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079.27	90.60%	7,247.69	95.39%
经销	319.32	9.40%	349.96	4.61%
合计	3,398.59	100.00%	7,597.64	100.00%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包销、买断方式；产品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交易结算方式为现金、电汇、信用证、承兑汇票；公司与经销商并未约定退货政策，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双方可协商由公司进行维修，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公司的经销产品为按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的单机以及配件，经销商包括国内经销商和国外经销商。

对于国内经销收入的确认时点如下：

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单机和配件全部于发货时确认收入。

对于国外经销收入的确认时点如下：

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的单机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单机和配件：在买方指定船公司的 FOB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

出口合同签订的是 CIF 的方式下，将货物装上船并支付到目的港的运费，装船后通知买方，将相关出口手续办理完成后确认收入。

2014 年度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地域分布	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销售内容
1	ESI Mechanic Co., Ltd	泰国	178,831.40	HDS120 装盒机
2	Oasispharm International Co. Ltd	白俄罗斯	1,807,250.77	DXDP350 条袋包装机及配件
3	T&T MACHINERY CO., LTD	越南	70,948.19	机器模具
4	Safwa Pack	埃及	11,537.08	DPT130A 泡罩包装机
5	湘潭江南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	830,598.29	DGS350 型口服液自动成型灌装机及

				DXDK900A 四边封 条带包装机
6	北京凯德克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	294,017.09	DXDK900A 四边封 条带包装机及 DPH250E 泡罩包装 机
合计	-		3,193,182.82	-

2015 年度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地域分布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1	ESI Mechanic Co., Ltd	泰国	197,242.42	HDS120 装盒机
2	Vin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白俄罗斯	136,493.91	DXDP350 条袋包装机封合辊和输料板
3	AMPI LTD	捷克	558,096.03	DGS350 液体吹灌封 包装机
4	THUAN THIEN MACHINERY EQUIPMENT JSC.	越南	284,970.00	DGS350 BFS 液体吹 灌封包装机
5	T&T MACHINERY CO., LTD	越南	66,719.40	配件
6	湘潭江南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	237,606.84	DGS350 包装机及模 具
7	肇庆佳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354,700.85	DGS350 吹灌封包装 机
8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388,461.54	DGS350 吹灌封包装 机及配件
9	北京凯德克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	1,275,264.96	DXDK900A 及 DXDK900A+HD200 联 线
合计	-		3,499,555.95	-

4、公司收入按销售区域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区	643.32	18.94%	1,058.78	13.94%
华北区	756.00	22.24%	1,511.49	19.89%
华东区	604.73	17.79%	1,125.38	14.81%
华南区	217.64	6.40%	854.04	11.24%

西南区	673.60	19.82%	2,181.15	28.71%
西北区	51.72	1.52%	554.81	7.30%
外销	451.58	13.29%	311.99	4.11%
合计	3,398.59	100.00%	7,597.64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截至目前，客户累计数量超过 1,500 家，涵盖国内重要省份城市，其中东北、华北、华东和西南占比较高，且分布较均匀。本年由于宜昌人福订单金额较大，因此西南地区占总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

公司国内销售区域的划分与传统意义上的地理区域划分有所不同，具体划分如下：

销售区域	涵盖省份
东北区	黑龙江
	吉林
	辽宁
	河北
华北区	天津
	河南
	山东
西北区	北京
	山西、甘肃、青海、新疆、西藏
	陕西
华东区	上海、江苏
	安徽
	福建、浙江
西南区	湖北、江西
	四川、重庆
	云南、贵州
华南区	湖南
	广西

	海 南
	广 东

外销产品主要为各系列单机产品以及相关配件，由公司委托报关公司直接代理报关，出口地包括立陶宛、捷克、巴基斯坦、越南、印尼等国家，详见下表：

单位：元

出口国家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立陶宛	1,807,250.77	136,493.91
巴基斯坦	643,718.39	372,535.37
越南	721,000.32	351,689.40
印尼	153,361.58	624,914.46
阿根廷	213,570.00	-
新加坡	212,510.29	3,619.96
捷克	-	558,096.03
苏丹	-	331,076.55
美国	-	223,366.21
其他	764,358.66	518,133.69
合计	4,515,770.01	3,119,925.58

外销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国外客户 英文名称	国外客户 中文名称	客户基本 情况	合作 模式	获取客 户方式	定价 方式	交易 背景	结算 方式
1	IBEROFARMACOS , S. R. L.	艾波罗伐玛 柯斯公司	多米尼加药 企，从事片 剂产品的生 产销售。	直 接 销 售	展 会 获 取	成 本 加 成	客 户 主 动 寻 找， 公 司 产 品 有 竞 争 力	电 汇
2	PT. MERSIFARMA TIRMAKU MERCUSANA	PT. 末西伐 麻特马库末 库萨那公司	印度尼西 亚爪哇岛药 企，从事片 剂生产销 售。	直 接 销 售	展 会 获 取	成 本 加 成	客 户 主 动 寻 找， 公 司 产 品 有 竞 争 力	电 汇
3	ZEIDAN PASTIC LTD	扎一旦塑料 制品有限责 任公司	约旦安曼巧 克力食品生 产企业，液 体及固体巧	直 接 销 售	展 会 获 取	成 本 加 成	客 户 主 动 寻 找， 公 司	电 汇

			克力的加工销售。				产品有竞争力	
4	ice cream&chocolate factory	冰淇淋巧克力工厂	约旦亚喀巴冰淇淋、巧克力等食品生产企业	直接销售	展会获取	成本加成	客户主动寻找,公司产品有竞争力	电汇
5	ESI Mechanic Co., Ltd	ESI 技术有限公司	泰国曼谷从事包装设备贸易, 为他国客户在中国寻找优质供应商	经销商	网络推广	成本加成	经销商的客户需要, 经销商寻找供应商	信用证
6	Adresa sediu central Craiova SC SOLAREX SRL	SC SOLAREX商业公司	罗马尼亚多尔日县从事农药及药品代加工业务	直接销售	网络推广	成本加成	互联网推广, 客户全球采购需求	电汇
7	UAB"Transvelas"	UAS 公司	俄罗斯莫斯科从事液体食品色素包装生产企业	直接销售	展会获取	成本加成	客户主动寻找, 公司产品有竞争力	电汇
8	Pail Laboratorios	Pail 实验室	萨尔瓦多药企, 生产销售液体药剂	直接销售	网络推广	成本加成	互联网推广, 客户全球采购需求	电汇
9	HILAL CONFECTIONERY PVT. LTD	哎拉尔糖果公司	巴基斯坦卡拉奇食品企业, 从事果珍饮品颗粒、粉剂的	直接销售	阿里国际推广	成本加成	互联网推广, 客户全球采购需求	电汇

			生产销售				采购需求	
10	Phytopharma llac ve Bitkisel	土耳其医药有限公司	土耳其安卡拉药企,从事安瓿瓶药品的包装销售	直接销售	展会获取	成本加成	客户主动寻找,公司产品有竞争力	电汇
11	Oasispharm International Co. Ltd	偶塞斯国际有限公司	白俄罗斯明斯克贸易公司从事药品包装机贸易	经销商	网络推广	成本加成	经销商的客户需要,经销商寻找供应商	电汇
12	Phuc Minh 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	明药业合作公司	越南药企,从事膏剂保健品的生产销售	直接销售	展会获取	成本加成	客户主动寻找,公司产品有竞争力	电汇
13	Industrias Iberia S. A. I. C	工业爱博尔公司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食品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糖果巧克力片	直接销售	展会获取	成本加成	客户主动寻找,公司产品有竞争力	电汇
14	T&T MACHINERY CO., LTD	提提机械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从事药品包装机贸易	经销商	展会获取	成本加成	经销商的客户需要,经销商寻找供应商	电汇
15	CENTR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NO.1 (CPC1)	第一中央制药公司	越南河内药企,生产和销售液体口服液药品	直接销售	展会获取	成本加成	客户主动寻找,公司	电汇

							产品 有 竞 争 力	
16	HILAL FOODS (PVT) LTD.	哎拉尔食品公司	基斯坦卡拉奇食品企业, 从事糖果的生产和销售	直接销售	网络推广	成本加成	互 联 网 广, 户 全 采 购 需 求	电 汇
17	Safwa Pack	撒富哇包装	埃及亚历山大从事食品、药品包装机贸易	经 销 商	网络推广	成本加成	经 销 商 的 客 户 需 要, 经 销 商 寻 找 供 应 商	电 汇
18	GOLD ROAST FOOD INDUSTRY PTE LTD	金味食品私人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食品企业, 生产和销售饮品饮料	直接销售	网络推广	成本加成	互 联 网 广, 户 全 采 购 需 求	电 汇
19	TRUONG THO PHARMACEUTICAL JSC	川偶药业私有限公司	越南河内药企, 从事液体口服液的生产和销售	直接销售	展会获取	成本加成	客 户 主 动 寻 找, 公 司 产 品 有 竞 争 力	电 汇
20	Nut buddez	纳特布得公司	加拿大加利福尼亚食品生产企业, 主要从事液体蜂蜜的加工销售	直接销售	展会获取	成本加成	客 户 主 动 寻 找, 公 司 产 品 有 竞 争 力	电 汇
21	IBERO FARMACOS, S. R. L.	艾波罗伐玛柯斯公司	多米尼加药企, 从事片剂生产销售。	直接销售	展会获取	成本加成	客 户 主 动 寻 找, 公 司	电 汇

							产品 有 竞 争 力	
22	Nutralab Canada	加拿大康信药业	加拿大多伦多药企，从事药品颗粒、粉剂加工销售	直接销售	展会 获取	成本 加成	客户主动寻找，公司产品有竞争力	电汇
23	AMIPHARMA LABORATORIES Co. Ltd	艾米伐麻实验室有限公司	苏丹北喀土穆药品实验室，主要是药品研制及开发	直接销售	展会 获取	成本 加成	客户主动寻找，公司产品有竞争力	电汇
24	Faragalla Group	伐亚夹拉集团公司	埃及开罗食品企业，从事果酱及其他液体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直接销售	展会 获取	成本 加成	客户主动寻找，公司产品有竞争力	电汇
25	Uniswab for pharmaceuticals	Uniswab 药厂	埃及开罗药企，生产和销售液体口服液	直接销售	展会 获取	成本 加成	客户主动寻找，公司产品有竞争力	电汇
26	ZEIDAN PASTIC LTD	扎一旦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罗马尼亚食品企业，从事液体及固体巧克力生产销售	直接销售	展会 获取	成本 加成	客户主动寻找，公司产品有竞争力	电汇
27	Vin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薇奈克斯国际有限公司	白俄明斯克贸易公司从事药品包装机贸易	经销商	网络 推广	成本 加成	经销商的客户需要，经销商寻找	电汇

							找 供 应 商	
28	GOLD ROAST FOOD INDUSTRY PT LTD	金味食品私人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食品企业, 生产和销售饮品饮料	直接销售	阿里国际推广	成本加成	互 联 网 推 广, 客 户 全 球 采 购 需 求	电 汇
29	AMPI LTD	啊皮公司	捷克 布拉格贸易公司, 从事香水、化工产品包装机贸易	经 销 商	展 会 获 取	成 本 加 成	经 销 的 客 户 需 要, 经 销 商 寻 找 供 应 商	电 汇
30	THUAN THIEN MACHINERY EQUIPMENT JSC.	阿天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海防从事药品、食品包装机械的贸易销售	经 销 商	展 会 获 取	成 本 加 成	经 销 的 客 户 需 要, 经 销 商 寻 找 供 应 商	电 汇
31	Dukhtiran	杜克公司	伊朗 德黑兰药企, 主要生产和销售胶囊、片剂等药品	直 接 销 售	展 会 获 取	成 本 加 成	客 户 主 动 寻 找, 公 司 产 品 有 竞 争 力	电 汇

(二)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要素（项目）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194.87	67.99%	3,101.29	80.49%
直接人工	252.29	14.36%	334.07	8.67%
制造费用	310.21	17.65%	417.43	10.84%
合计	1,757.37	100.00%	3,852.79	100.00%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具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通知单给仓储部门出具出库单、仓储部门按出库单进行原材料出库、财务部门按出库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固定工资加工时工资。

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机器设备折旧、机器设备修理费等。

月末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按产成品进行分配，直接材料按实际成本进行结转。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和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呈现出稳定的增长态势。其中，直接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的最大组成部分，占比保持在 65% 以上。2015 年公司高端联线产品占比提升，要求外购件与外协件具有更高的品质，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相比 2014 年有所提高，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也有所上升。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渐添置了大量生产设备，使得公司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减少了人力成本及在总成本中的比重。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的管理人员工资、物料消耗、动力费、以及无法区分至单一制件成本的表面处理等工艺的外协加工费等，公司不断加强费用的控制，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大幅增加相比，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总额只增加 107.22 万元，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

（三）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单机	1,860.86	1,026.34	44.85%	1,863.62	1,416.97	23.97%
联线	1,023.08	323.38	68.39%	5,170.38	1,924.50	62.78%
配件	514.65	407.65	20.79%	563.65	511.32	9.28%
合计	3,398.59	1,757.37	48.29%	7,597.64	3,852.79	49.29%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

主要原因是:(1)、公司为客户设计定制个性化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2)、公司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核心,产品综合技术性较强。对标准部件及简单加工部件通过外购和外协生产的方式获得,公司保留产品设计、软件开发、部件装配、性能试验和质检等核心工序,因此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总体生产成本较低;(3)、公司作为药品包装行业领先企业,品牌优势突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小。

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毛利率指标如下:

	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
楚天科技	43.54%	40.39%
东富龙	44.38%	48.03%
迦南科技	51.30%	50.14%
千山药机	54.95%	54.49%
平均值	48.54%	48.26%

公司经营产品属于制药装备行业中的药品包装机械,目前国内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产品的上市公司,上述上市公司产品属于制药装备行业其他细分行业产品,但销售和生产模式与公司相似。公司由于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产品质量和性能指标在国内属于顶尖水平,并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与上述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发现,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已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持平。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85%、23.97%,单机产品毛利率下滑较大。单机产品主要针对中、低端市场客户,单机产品市场竞争较激烈,同时随着公司销售重心逐渐转移至联线产品,2015 年公司为消化单机产品较旧机型以及满足部分老客户对旧机型的采购需要,公司主动降低单机售价,导致单机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对于已购置联线产品仍计划另外购买单机的客户,公司从满足客户中、低端产品的需求及消化存货提高存货周转率的角度考虑,部分单机产品的售价会有一定折扣。

联线产品由于技术含量更高,附加值更大,主要针对大型高端制药公司,因此公司逐渐提高联线产品的销售占比。截至 2015 年,单机产品占公司收入比

例已降至 24.53%，联线产品占比升至 68.05%。随着公司在联线产品市场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以及技术不断完善成熟，公司联线产品将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产品将持续保持较高毛利率。因此产品结构中高毛利产品占比提高抵消掉了单机产品毛利率的下滑，公司 2015 年综合毛利率为 49.29%，较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 1%左右。

配件收入来自质保期外向客户有偿提供的机器易损件，基于提供良好售后服务维系客户关系的角度考虑，公司对于配件收费价格较低，因此配件整体毛利率较低。此外，公司免费提供质保期内易损件的更替以及维修服务，但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较高，质保期内发生的配件更替和维修支出较小，2014 年、2015 年实际发生的支出分别为 14.97 万元、28.14 万元，占收入比例非常小。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公司对于据实发生的支出，直接计入配件的主营业务成本，未计入销售费用，因此对配件产品的实际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2014 年开始，公司联线产品占比逐步提升，对于联线产品的购买客户，公司为更好的体现售后服务，对于配件的毛利贡献要求更小，因此 2015 年配件销售毛利率有所下滑。

综上所述，从公司的产品结构上看，报告期内产品结构不断升级，公司加大了毛利率贡献较大的联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销售区域毛利率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2,947.01	1,486.71	49.55%	7,285.65	3,610.83	50.44%
外销	451.58	270.66	40.06%	311.99	241.96	22.45%
合计	3,398.59	1,757.37	48.29%	7,597.64	3,852.79	49.29%

公司外销产品包括单机以及配件，不包含联线，外销产品毛利率的变化与单机和配件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内销收入占比很高，毛利率变动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一致。

（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117,067.39	6.73%	3,821,693.58	11.24%
管理费用	16,741,854.60	22.03%	9,137,839.77	26.87%
财务费用	1,882,646.07	2.48%	692,024.68	2.03%
合计	23,741,568.06	31.23%	13,651,558.03	40.1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4%、31.2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展位费	939,766.12	709,755.37
差旅费	947,962.20	568,262.56
广告宣传费	13,800.00	96,587.56
运杂费	1,098,930.55	644,600.04
薪酬费用	1,269,520.68	1,125,561.60
会务培训费	628,434.14	557,714.20
报关费	41,858.31	20,513.70
办公费	50,555.39	8,500.00
招待费	124,440.00	45,460.55
其他	1,800.00	44,738.00
合计	5,117,067.39	3,821,693.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长，其主要原因如下：

(1) 运杂费：销售收入明显增长，由公司承担的产品物流运输费用随之增加。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类型及参展机型数量的增加，展会运输费用也有所提高。同时，公司于 2015 年参加了三年一届的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包装展以及其他海外展会，由此产生的参展设备样机运输费显著提高。

(2) 展位费：随着公司逐年的研发投入，中、高端产品类型及品种的丰富，参展机型的数量也随之增加，展位的需求量提高，同时公司于 2015 年参加三年

一届的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包装展以及其他各类国际展会，与之相关的场地租赁费、布置开销等展位费用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差旅费	114,118.80	93,808.20
汽车交通费	649,147.84	459,742.52
薪酬费用	3,125,457.40	2,383,265.76
招待费	529,758.55	613,037.58
折旧摊销	1,276,392.83	1,118,511.95
办公及培训费用	962,986.53	418,475.59
研发费用	8,253,550.41	3,231,441.09
维修费	844,070.10	143,357.09
评估审计费	377,875.07	138,239.62
地方税金	490,806.12	286,897.44
其他	117,690.95	251,062.93
合计	16,741,854.60	9,137,839.7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大，其主要原因如下：

- (1) 2015年高管薪酬大幅提高，导致2015年管理费用薪酬费用增长较多；
- (2) 公司2015年进行办公楼和员工宿舍改造，因此维修费增长较多；
- (3)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且逐年提高。公司2015年新增铝塑泡罩包装智能高速联动生产线重大专项研发项目，相比2014年公司投入更多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工费用大幅增加。此外，研发投入的材料费、外协加工费也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2015年
研发费用总额	323.14	825.36

其中：材料、加工及动力	280.77	531.27
研发人工费用	12.34	186.04
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	30.03	108.05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9.51	10.86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1,920,547.88	688,740.00
减：利息收入	18,363.02	3,693.86
汇兑损益	-30,806.56	-3,751.14
其他	11,267.77	10,729.68
合计	1,882,646.07	692,024.68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借款增加产生的利息增加所致，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都是到期承兑或者被背书转让供应商，不存在贴现利息。

2014 年收取的外汇金额为 5,159,086.34 元，其中美元 838,127.51 元，折合人民币 5,159,086.34 元；结汇金额与收取的外汇金额相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外汇金额余额为 0。

2015 年收取的外汇金额为 2,417,935.33 元，其中美元 344,477.97 元，折合人民币 2,158,452.47 元，欧元 35,507.86 元，折合人民币 259,482.86 元；结汇金额与收取的外汇金额相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外汇金额余额为 0。

2014 年预收账款外币借方发生额为 1,101,798.23 元，2014 年预收账款外币贷方发生额为 1,456,474.0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外币户余额为 1,269,019.22 元，产生汇兑损益 3,751.14 元。

2015 年预账款外币借方发生额为 2,961,734.90 元，2015 年预收账款外币贷方发生额为 2,263,787.5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外币户余额为 571,071.90 元，产生汇兑损益 30,806.56 元。

公司 2015 汇兑损益的金额为 30,806.56 元，净利润金额为 13,598,944.06

元,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0.23%; 公司 2014 汇兑损益的金额为 3,751.14 元, 净利润金额为 1,935,535.81 元,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0.19%。

公司的外销收入金额较小, 其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也较小, 占净利润的比例 2015 年为 0.23%、2014 年为 0.19%。因此, 报告期内, 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76,047.01	266,040.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60.44	-98.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68,586.57	265,941.71
所得税影响额	-235,287.99	-66,485.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3,298.58	199,45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65,645.48	1,736,079.53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由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构成。其中, 营业外收入全部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为税收以及社保滞纳金, 税收以及社保滞纳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文件依据
发展基金	-	210,831.26	无
展会补贴	-	3,209.42	无
新产品二等奖财 政补助资金	-	10,000.00	无
中小企业市场开 拓资金	-	42,000.00	无
锦州市科技专项 资金补助款	300,000.00	-	锦财指企[2014]9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锦州市科技专项资金指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文件依据
			标的通知
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助款	200,000.00	-	锦财指企[2014]671号关于下达2014年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款	200,000.00	-	锦财指企[2014]409号关于下达2014年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资金	850,000.00	-	锦财指企[2014]731号关于下达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锦州市科技局进步奖奖金	10,000.00	-	无
专利补贴款	7,500.00	-	无
辽宁省科技创新重大专项资金(递延收益转入)	8,547.01	-	辽科发[2015]29号省科技厅关于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科技创新重大专项计划的通知以及锦财指企[2015]356号关于关于下达科技创新重大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计	1,576,047.01	266,040.68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内销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和免抵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014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5年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6月1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企业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21000076，有效期为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至2017年，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5年实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29.97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2.15%，占比较小的原因是由于2015年税前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较小。2016年及以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以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将会大幅提高。因此，如果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延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各类包装机单体以及相关配件，主要出口产品商品代码为8422303090，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15%。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76,010,072.26元，外销收入为3,119,925.58元，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1%；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34,013,903.39元，外销收入为4,515,770.01元，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29%。

公司的外销收入远小于内销收入，外销产品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足以抵扣内销产品的销项税额，因此公司无退税，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无影响。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各期末资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6.50	5.33%	167.82	1.66%
应收票据	48.68	0.40%	471.98	4.66%
应收账款	2,261.73	18.63%	832.49	8.22%
预付款项	113.89	0.94%	278.86	2.75%
其他应收款	44.29	0.36%	191.15	1.89%
存货	4,444.61	36.61%	4,619.22	45.61%
其他流动资产	13.63	0.11%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573.33	62.38%	6,561.53	64.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27.43	32.35%	3,028.32	29.90%
无形资产	516.51	4.25%	518.00	5.11%
长期待摊费用	99.91	0.82%	9.00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1	0.19%	10.77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6.97	37.62%	3,566.08	35.21%
资产总计	12,140.29	100.00%	10,127.61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2,012.68万元，增加19.87%。其中流动资产增加1,011.80万元，主要是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增加1,000.89万元，主要是2015年公司添置大型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7,837.89	12,052.78
银行存款	6,417,167.60	1,666,166.00
合计	6,465,005.49	1,678,218.78

公司货币资产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长478.6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经营盈利产生的现金以及股权增资和债务融资新增的资金扣减购置固定资产、清偿关联方往来款项等大额流出事项后留存资金所致。

（二）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6,800.00	4,719,839.42
合计	486,800.00	4,719,839.42

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4 年末,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471.98 万元, 主要为应收客户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德州德药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美优制药有限公司、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末,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48.68 万元, 年末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为维护优质供应商关系, 缓解供应商周转压力, 积极支付供应商欠款, 较多使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支付方式所导致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22,573.67	100.00	1,505,280.61	100.00
其中: 账龄分析法	24,122,573.67	100.00	1,505,280.6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122,573.67	100.00	1,505,280.61	100.00

单位: 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04,894.09	100.00	680,033.70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	9,004,894.09	100.00	680,033.7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004,894.09	100.00	680,033.70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00.49 万元、2,412.2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511.77 万元，增幅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客户尚未支付的销售尾款和质保金构成。一方面，公司 2015 年收入增加较多，按照公司销售模式，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应收质保金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开始主推联线产品，联线产品占比逐年提升，逐步成为公司主打产品，联线产品相比单机产品具有高订单额、高附加值以及高毛利的特点，市场竞争比较剧烈。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维护优质客户关系，增加后续订单，对有强劲后续购买力以及信用状况较好的大型优质制药公司，公司会给予更加宽松的信用政策，给予客户一定额度的信用期，实际执行时并未严格按照留存合同 10% 比例质保金的方式。2015 年，天津市博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应收余额增加较多。

2、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116,775.17	87.54	1,055,838.76	7,755,834.09	86.13
1-2 年	2,633,643.50	10.92	263,364.35	412,380.00	4.58
2-3 年	-	-	-	836,680.00	9.29
3-4 年	372,155.00	1.54	186,077.50	-	-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122,573.67	100.00	1,505,280.61	9,004,894.09	100.00	680,033.7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3,052,778.50 元，占总额的 12.66%，未收回款项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款项为质保金，大部分客户均与公司有持续业务，且为资信较好的公司，因此其可回收性比较高，其中前十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1-2 年	3-4 年	款项性质	是否有持续业务
三精千鹤望奎制药有限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70% 欠款	是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850.00	220,850.00		质保金	是
长春远大国奥制药有限公司	163,000.00	163,000.00		质保金	是
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质保金	是
哈药集团中药二厂	140,000.00	140,000.00		质保金	是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质保金	是
黑龙江迎春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质保金	是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800.00		125,800.00	质保金	是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0	113,000.00		质保金	是
吉林省通化博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162.50	111,162.50		质保金	是
合计	1,673,812.50	1,548,012.50	125,800.00	-	-

3、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博爱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0	1 年以内	22.80

公司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93,983.66	1 年以内	16.97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000.00	1 年以内	4.09
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1 年以内	2.98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000.00	1 年以内	2.91
合计		12,003,983.66		49.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德良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5.55
北京九龙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180.00	1 年以内	5.30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望奎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 年以内	4.22
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7,310.00	1 年以内	3.67
		223,380.00	1-2 年	
哈药集团中药二厂	非关联方	290,000.00	1 年以内	3.22
合计		1,977,870.00		21.96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5,604.73	97.96	2,419,437.13	86.76
1-2 年	17,891.21	1.57	130,152.00	4.67
2-3 年	5,380.00	0.47	238,798.01	8.56
3 年以上	-	-	220.00	0.01

合计	1,138,875.94	100.00	2,788,607.14	100.00
----	--------------	--------	--------------	--------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产学研经费
GuK Technische Gummi und Kunststoffe GmbH	非关联方	173,542.33	1 年以内	货款
铁岭讯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青岛科信自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超思维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68,842.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铁岭讯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72,000.00	1-2 年	
青岛非凡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南通韬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7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温州科迪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青岛盛富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203,200.00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8,516.67	100.00	35,662.64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	358,252.84	74.87	35,662.64	100.00
其他方法	120,263.83	25.1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8,516.67	100.00	35,662.64	100.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9,466.17	100.00	37,929.99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	617,549.84	31.68	37,929.99	100.00
其他方法	1,331,916.33	68.3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49,466.17	100.00	37,929.99	100.00

注：按照本节“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等特殊信用其他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252.84	63.43	11,362.64	476,499.84	77.16	23,824.99
1-2年	75,000.00	20.93	7,500.00	141,050.00	22.84	14,105.00
2-3年	56,000.00	15.64	16,80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58,252.84	100.00	35,662.64	617,549.84	100.00	37,929.99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暂借款、备用金等，对于保证金等非关联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账龄分析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对于应收备用金、关联方等性质款项，按照特殊风险特征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由于以前年度未发生过坏账损失，故不确认坏账准备。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下降较多，主要是2015公司为规范治理，集中清理关联方往来款，所有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为零。

3、其他应收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赵利博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12.54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3,200.00	1年以内	11.12
梁义杰	非关联方	暂借款	35,000.00	1-2年	10.45
			15,000.00	2-3年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0.4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调解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6,000.00	1年以内	7.52

合计			249,200.00		52.08
----	--	--	------------	--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锦州百事得	关联方	暂借款	157,243.00	1年以内	31.70
			460,800.00	1-2年	
友和彩印	关联方	暂借款	410,815.00	1年以内	21.07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4,500.00	1年以内	5.87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5.13
毕春刚	关联方	备用金	71,190.40	1年以内	3.65
合计			1,314,548.40		67.43

注: 应收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调解中心的款项是由于公司向美国出口货物而需要支付的担保押金。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需要仲裁调解的事项。

(六) 存货

报告期, 存货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0,336,971.34	20,148,099.65
在产品	17,764,502.75	13,520,099.70
发出商品	6,192,640.08	12,201,119.48
周转材料	151,980.90	322,929.60
合计	44,446,095.07	46,192,248.43

公司产品是定制生产的非标设备, 主要原材料通过外购标准件或者外协加工的方式获得, 生产根据订单进行组织, 产品在工厂验收后需发送至客户现场调试验收。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料、钢材、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机械零件与辅助材料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小, 供应商关系稳定, 因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

影响较小。公司会根据销售预测情况提前准备标准零配件并装配出各机型通用的主体结构，签订订单后再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进行下一步的设计、非标准零部件的制备、装配以及联动线的组装，在产品包括上述通用主体、在手订单未完工的产品以及完工未发出的产成品。发出商品为已完工并发至客户现场进行调试验收而未结转的产品。公司单机产品一般制造周期为 3-6 个月，部分联线视复杂程度需 6-12 个月，客户现场调试验收则受客户整体工程建设进度影响较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5 年末大额发出商品及结转明细详见下表：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成本（万元）	目前状态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线	97.74	发出商品
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联线	96.74	发出商品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单机	45.21	2016 年 3 月结转
珠海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线	41.00	2016 年 3 月结转
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单机	40.79	发出商品
甘肃省中医院	联线	40.34	2016 年 3 月结转
桂林中族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机	34.41	2016 年 3 月结转
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机	32.16	发出商品
干霸干燥剂（深圳）有限公司	单机	29.56	2016 年 2 月结转
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	单机	18.60	2016 年 3 月结转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受产品生产周期、客户现场调试验收时间、公司生产能力以及在手订单的影响较大。2014 年存货期末余额较 2015 年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部分产品已发至客户现场验收，但是直至 2015 年才验收调试完成，因此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并且 2014 年开始公司主推联线产品，为保证交货期，公司原材料和通用主体在产品库存维持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虽然较大，但是提前加工的在产品所依据的销售预测是根据销售部门已签订的意向合同做出，在手订单对应的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和预收款项，大部分合同的主要款项在发货前均已收回，因此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136,330.50	-
合计	136,330.50	-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公司应纳所得税额为 449,501.71 元，2015 年累计已预缴的所得税额为 585,832.21 元，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八）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34,192,012.24	11,136,638.38	-	45,328,650.62
房屋、建筑物	30,190,185.85	6,255,175.68	-	36,445,361.53
机器设备	2,179,515.04	2,692,564.09	-	4,872,079.13
运输设备	1,627,971.51	2,036,294.01	-	3,664,265.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4,339.84	152,604.60	-	346,944.44
累计折旧合计	3,908,859.30	2,145,499.66	-	6,054,358.96
房屋、建筑物	3,027,979.33	1,240,869.78	-	4,268,849.11
机器设备	54,611.75	357,530.73	-	412,142.48
运输工具	753,201.44	467,359.07	-	1,220,560.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066.78	79,740.08	-	152,806.8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283,152.94			39,274,291.66
房屋、建筑物	27,162,206.52			32,176,512.42
机器设备	2,124,903.29			4,459,936.65
运输工具	874,770.07			2,443,705.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1,273.06			194,137.58

2014 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4,554,492.95	9,637,519.29	-	34,192,012.24
房屋、建筑物	23,205,814.00	6,984,371.85	-	30,190,185.85
机器设备	75,384.61	2,104,130.43	-	2,179,515.04
运输工具	1,199,775.29	428,196.22	-	1,627,971.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519.05	120,820.79	-	194,339.84
累计折旧合计	2,664,999.85	1,243,859.45	-	3,908,859.30
房屋、建筑物	2,217,907.56	810,071.77	-	3,027,979.33
机器设备	16,630.58	37,981.17	-	54,611.75
运输工具	399,464.01	353,737.43	-	753,201.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997.70	42,069.08	-	73,066.7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889,493.10			30,283,152.94
房屋、建筑物	20,987,906.44			27,162,206.52
机器设备	58,754.03			2,124,903.29
运输工具	800,311.28			874,770.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521.35			121,273.0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为 81.93%，机器设备占比为 11.36%，运输设备占比为 6.22%，电子设备及其他占比为 0.49%。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车间厂房、办公楼以及员工宿舍楼，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较高；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加工中心、切割机等，占固定资产的比重相对较低，但足以满足公司生产活动的需求。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成套包装机械，所需材料主要通过直接购买和外协方式取得，公司仅自制生产少量核心精密零部件，再按照产品设计要求以专有技术完成整套产品的装配。因此，公司用于加工生产的机器设备占比较低，但与公司的业务特性相适应。

2015 年公司新增两处厂房，账面原值共计 625.52 万元。该两处厂房系公司向七里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购买获得。依据义县人民政府《关于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上市等相关问题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义政纪[2015]11 号）议定，公司与七里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充分协商，签署协议，约定由公司向七里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购买该两处厂房。依据县政府义政纪[2015]40 号文件《关于东润种业缴纳土地全价款、七里河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出售等有关问题的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及锦七园管委发[2008]2 号文件《关于印发锦州七里河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出租出售若干规定的通知》，上述两栋厂房转让总价款为 601.46 万元，另支付契税 24.06 万元。此外，协议中转让价款由七里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锦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且出具评审结论，对厂房的土建、装修、采暖、消防、电气等工程成本进行综合评估，两处厂房评估价合计为 669.35 万元，双方协商后的转让价略低于上述评估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两处厂房的房屋所有权人已变更为公司，公司尚欠七里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厂房款共计 227.07 万元。除上述两处厂房外，公司剩余房产全部系自建获得，并均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房产的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详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原值为 33,550,185.85 元，账面价值为 24,186,126.71 元的厂房、办公楼、车间等房产抵押给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融资额度作为 3,000.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抵押物清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损坏、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价	5,671,111.11	153,846.15	-	5,824,957.26
土地使用权	5,560,000.00	-	-	5,560,000.00
软件	111,111.11	153,846.15	-	264,957.26
累计摊销	491,126.05	168,702.38	-	659,828.43
土地使用权	481,866.79	111,200.04	-	593,066.83
软件	9,259.26	57,502.34	-	66,761.6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179,985.06			5,165,128.83
土地使用权	5,078,133.21			4,966,933.17
软件	101,851.85			198,195.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价	5,560,000.00	111,111.11	-	5,671,111.11
土地使用权	5,560,000.00	-	-	5,560,000.00
软件	-	111,111.11	-	111,111.11
累计摊销	370,666.75	120,459.30	-	491,126.05

土地使用权	370,666.75	111,200.04	-	481,866.79
软件	-	9,259.26	-	9,259.2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189,333.25			5,179,985.06
土地使用权	5,189,333.25			5,078,133.21
软件	-			101,851.85

辽宁春光系锦州七里河工业园区招商引资的企业，该地块属于招商引资的条件之一。由于当时辽宁春光尚未成立，由锦州春光作为受让方与出让方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107272010B0015），签订日期为2010年9月10日，出让价格为556万元。根据义县国土资源局与辽宁春光于签署的说明，由于辽宁春光和锦州春光系同一控制人毕春光控制的企业，且锦州春光注册地不在义县，税源不属于义县，与招商引资土地优惠的初衷相矛盾，虽然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方为锦州春光，义县国土资源局同意以非交易行为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辽宁春光。辽宁春光于2013年12月12日取得该地块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义国用（2013）第0320086号）。根据义县国土资源局、锦州七里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属融资平台公司锦州天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辽宁春光签署的补充说明，该土地出让款直接支付给锦州天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需支付给义县国土资源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结清全部土地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90,000.00	551,900.00	122,675.00	519,225.00
厂区绿化费	-	462,400.00	38,533.33	423,866.67
厂房维修费	-	56,000.00	-	56,000.00
合计	90,000.00	1,070,300.00	161,208.33	999,091.67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135,000.00	45,000.00	90,000.00
合计	-	135,000.00	45,000.00	90,000.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楼、仓库、厂房的装修费以及厂区绿化费、厂区道路维修费。其中，装修按照3年摊销，厂区绿化费以及道路维修费按照5年摊销。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损失	1,540,943.25	231,141.49	717,963.69	107,694.55
合计	1,540,943.25	231,141.49	717,963.69	107,694.5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所产生的计税基础与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5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17,963.69	825,246.91	2,267.35	-	1,540,943.25
合计	717,963.69	825,246.91	2,267.35	-	1,540,943.25

201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25,085.34	146,545.68	53,667.33	-	717,963.69
合计	625,085.34	146,545.68	53,667.33	-	717,963.6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各期末负债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00	8.89%	980.00	9.06%
应付账款	1,559.70	17.79%	1,881.57	17.40%
预收款项	1,975.33	22.53%	3,154.40	29.16%
应付职工薪酬	4.52	0.05%	-	-
应交税费	412.09	4.70%	234.47	2.17%
其他应付款	388.22	4.43%	4,565.77	42.21%
流动负债合计	5,119.85	58.39%	10,816.22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50.00	33.64%	-	-
递延收益	699.15	7.9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9.15	41.61%	-	-
负债合计	8,769.00	100.00%	10,816.22	100.00%

公司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047.22 万元，虽然 2015 年发生的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导致非流动负债有所增加，但是由于 2015 年归还关联方往来款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降低，流动负债余额大幅降低，从而导致整体负债余额有所下降。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800,000.00	7,800,000.00
保证借款	-	2,000,000.00

合计	7,800,000.00	9,800,000.00
----	--------------	--------------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公司与辽宁义县祥和村镇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辽义祥银【2014】年流借字第【126】号)，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10.8%，借款期1年，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由毕春光、李丹、张志强、锦州瑞利德商贸有限公司以及锦州锦城电力电容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15年6月偿还该笔借款；

2、2012年10月，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001637400112100002)，借款额度为78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0%，额度有效期4年。借款由友和彩印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公司在约定额度范围内使用借款资金，并于2015年10月偿还该笔额度下所有借款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1001637100115100004)，借款额度为78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最低上浮35%，额度有效期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由友和彩印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友和彩印、锦州百事得、毕春光和边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额度下的借款余额为780.00万元。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55,348.50	92.68%	12,059,538.38	64.09%
1-2年	1,141,676.31	7.32%	6,754,520.79	35.90%
2-3年	-	-	1,671.20	0.01%
3年以上	-	-	-	-
合计	15,597,024.81	100.00%	18,815,730.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和外购件的采购款以及外协加工款。

2014年产品订单增长较快，并且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机型，导致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协商，获得了较长的付款账期，导致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2015年公司新增数台加工中心及机器设备，努力提高自身加工能力。同时，随着订单逐步转化成收入和现金流以及股权和债务融资，资金状况有所改善，公司在商定的信用期内积极归还前期所欠加工款，2015年末的应付账款为正常账期下的余额。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6,349.56	1年以内	货款	13.31
锦州辽西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1,075.28	1年以内	货款	4.37
锦州市瑞星叉车配件厂	非关联方	636,420.17	1年以内	货款	4.08
锦州鑫恒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816.03	1年以内	货款	3.40
		110,887.26	1-2年		
太和区锐达模具经销处	非关联方	515,515.31	1年以内	货款	3.31
合计		4,439,063.61			28.46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锦州圣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883.60	1年以内	货款	12.42
		1,560,692.20	1-2年		
锦州市瑞星叉车配件厂	非关联方	961,282.95	1年以内	货款	12.23
		1,340,626.17	1-2年		
锦州玉兴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823.60	1年以内	货款	11.03
		1,710,037.50	1-2年		
锦州市太和区华翀机械加工厂	非关联方	560,267.82	1年以内	货款	10.77
		1,466,758.00	1-2年		
锦州鑫恒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7,995.64	1年以内	货款	8.49

合计		10,338,367.48			54.95
----	--	---------------	--	--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73,431.03	70.74	29,233,813.43	92.68
1 至 2 年	4,252,520.49	21.53	1,405,576.44	4.46
2 至 3 年	642,875.00	3.25	870,138.80	2.76
3 年以上	884,498.80	4.48	34,500.00	0.11
合 计	19,753,325.32	100.00	31,544,028.67	100.00

公司与客户确定产品方案投产前会收取客户 30% 的首付款，产品厂内完工后有客户到厂验收测试，发货之前会收取合同价款的 60% 或 30%，产品发货至客户公司进行就位调试，经客户调试测试完成并且签字确认调试报告后结转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单机产品一般制造周期为 3-6 个月，部分联线视复杂程度需 6-12 个月，由于部分客户 SAT、配套设备安装与车间建设等原因，产品发运至客户后的调试验收时间会受到客户整体工程建设进度影响，导致结转周期不同程度的延长，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共计 577.99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2014 年较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特别是联线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有部分已预收款项的在手订单产品处于在产阶段；另一方面由于受客户调试验收影响，有部分发出商品于 2015 年结转确认收入。随着公司在产品设计、加工、装配等方面经验的积累，以及新增大型加工设备对生产能力的提升，生产和效率有所提高，生产周期有所缩短，因此 2015 年末预收账款大幅下降。

预收账款和存货之间的关系如下：当公司收到客户首次货款时，公司会安排制备非标准零部件，预收账款对应的存货将处于原材料；当公司已安排生产但产

品尚未完工前，预收账款对应的存货处于在产品阶段；当完工产品发货后，预收账款对应的存货处于发出商品阶段；发出商品经过客户调试验收确认后，预收账款结转收入。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8,000.00	1年以内	货款	9.20
河南圣光集团三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000.00	1年以内	货款	9.14
		903,000.00	1-2年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2年	货款	9.11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588.70	1年以内	货款	6.37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200.00	1年以内	货款	4.29
合计		7,528,788.70			38.11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2,880.35	1年以内	货款	12.12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7.42
福寿堂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3,717.50	1年以内	货款	6.89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9,000.00	1年以内	货款	6.50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89,381.52	1年以内	货款	5.67
合计		12,174,979.37			38.6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工资采用当月计提，下月支付的方式，但年底 12 月工资当月计提后会提前至当月支付，因此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小。应付职工薪酬的发生额随员工人数的增长和工资的提高而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严格按照当地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并由相关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

2015 年 1-12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10,579,974.36	10,534,792.36	45,182.0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218,894.39	9,173,712.39	45,182.00
2、职工福利费	-	1,137,152.47	1,137,152.47	-
3、社会保险费	-	207,582.50	207,582.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9,524.47	159,524.47	-
工伤保险费	-	30,787.26	30,787.26	-
生育保险费	-	17,270.77	17,270.77	-
4、住房公积金	-	16,345.00	16,345.00	-
5、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设定提存计划	-	483,463.89	483,463.89	-
1、基本养老保险	-	460,441.80	460,441.80	-
2、失业保险费	-	23,022.09	23,022.0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11,063,438.25	11,018,256.25	45,182.00

2014 年 1-12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7,338,075.24	7,338,075.24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067,151.10	7,067,151.10	-
2、职工福利费	-	235,669.62	235,669.62	-
3、社会保险费	-	35,254.52	35,254.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095.31	30,095.31	-
工伤保险费	-	3,224.49	3,224.49	-
生育保险费	-	1,934.72	1,934.72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设定提存计划	-	91,783.02	91,783.02	-
1、基本养老保险	-	87,412.40	87,412.40	-
2、失业保险费	-	4,370.62	4,370.6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7,429,858.26	7,429,858.26	-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76,697.59	1,579,994.71
企业所得税	-	717,78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341.28	10,931.56
教育费附加	181,341.29	10,931.55
房产税	130,256.39	7,189.7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678.31	16,678.31
印花税	34,549.49	1,212.00
合计	4,120,864.35	2,344,718.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已经申报尚未缴纳的2015年12月份的增值税。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68,089.89	99.64%	25,557,072.95	55.98%
1-2年	5,565.80	0.14%	19,953,916.61	43.70%
2-3年	8,509.80	0.22%	-	-
3年以上	-	-	146,727.00	0.32%
合计	3,882,165.49	100.00%	45,657,716.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5,657,716.56 元、3,882,165.49 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了 91.50%，主要原因为前期公司依靠关联方资金满足设备采购、土地购置、厂房建设以及营运周转的需要，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并进行了股权和债务融资，资金紧张的情况得到了缓解，且公司为规范治理，对关联方往来款进行了清理，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七里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厂房款	2,270,653.58	1年以内	58.49	非关联方
义县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638,197.00	1年以内	16.44	非关联方
沈阳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3,000.00	1年以内	5.23	非关联方
常州市雪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0,000.00	1年以内	5.15	非关联方
上海汇锦物流锦州分公司	运费	107,622.78	1年以内	2.77	非关联方
合计		3,419,473.36		88.08	

注：应付七里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70,653.58 元款项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节“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八）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锦州春光	暂借款	23,365,909.85	1年以内	94.86	关联方
		19,944,110.91	1-2年		
边境	设备款	1,676,780.00	1年以内	3.67	关联方
毕春光	暂借款	252,878.37	1年以内	0.55	关联方
锦州天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款	146,727.00	3年以内	0.32	非关联方
义县头台镇美佳砂石经销处	装修材料款	105,000.00	1年以内	0.23	非关联方
合计		45,491,406.13		99.64	

注1：应付边境的1,676,780.00元系2014年公司接受边境转让的二手生产设备而产生，有关信息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注2：应付锦州天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款相关信息详见本节“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九）无形资产”。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七）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9,500,000.00	-
合计	29,500,000.00	-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2015年3月，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锦银【永丰支】行【2015】年流借字第【009】号），借款金额为3,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6.325%，借款期自2015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借款用途为购置包装材料。由毕春光、边境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2,950.00万元。

(八) 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991,452.99	-
合计	6,991,452.99	-

2015 年, 根据辽科发[2015]29 号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科技创新重大专项计划的通知以及锦财指企[2015]356 号关于下达科技创新重大专项资金的通知, 公司收到义县财政局下达的政府补助资金 700 万元, 专项用于公司铝塑泡罩包装智能联动生产线研发项目的设备购置。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以所购置固定资产可供使用时作为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 以重大专项项目结束时为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 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于重大专项项目结束时一次性转入当期收益, 不再予以递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共分摊计入损益 8,547.01 元。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2,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79,405.07	-
盈余公积	133,348.77	-
未分配利润	1,200,138.94	-11,886,051.28
股东权益合计	33,712,892.78	-6,886,051.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88.61 万元、净资产为-688.61 万元, 主要是由公司前期亏损所致。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当年未开展业务, 只发生少量开办费等支出, 当年亏损 15.72 万元。此后公司收入有所增长, 但研发费用、营销费用、人工费用等支出较大, 收入不足以弥补费用开支,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亏损 914.53 万元、451.91 万元。2014 年公司扭亏为盈, 实现净利润 193.55 万元, 2014 年未分配利润为-1,188.61 万元。公司 2015 年增资前实收资本金额较少, 仅为 500.00 万元, 因此造成净资产为-688.61 万元。

(一) 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毕春光	13,050,000.00	2,500,000.00
边境	12,000,000.00	2,500,000.00
文博	1,250,000.00	-
毕莹	1,250,000.00	-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00	-
张国卿	600,000.00	-
李圣宇	600,000.00	-
杨勇	50,000.00	-
徐敏	50,000.00	-
马震	50,000.00	-
合计	32,000,000.00	5,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79,405.07	-
合计	379,405.07	-

2015年12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2,379,405.07元，按照1.0119: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32,0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379,405.07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3,348.77	-
合计	133,348.77	-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是按照2015年11-12月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形成。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886,051.28	-13,821,587.0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86,051.28	-13,821,587.09
加: 本期净利润	13,598,944.06	1,935,535.8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348.77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9,405.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0,138.94	-11,886,051.28

报告期, 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的变动主要由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毕春光	董事长、股东、实际控制人	40.78
边境	董事、总经理、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9.69

毕春光、边境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40.78%、37.50%, 且为一致行动人, 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锦州春光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毕春光与边境分别持股 50%
辽宁春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毕春光与边境分别持股 50%
锦州百事得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毕春光与边境分别持股 5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锦州友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毕春光与边境分别持股 50%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毕春光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州春光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注销手续；春光包材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注销手续；锦州百事得、友和彩印以及有限合伙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3、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目前的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总采 购金额 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采 购金额 的比例 (%)
友和彩印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05,824.19	0.64	40,309.00	0.16

报告期内，公司与锦州友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和彩印”）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形，具有持续性。公司向友和彩印采购药品包装材料的背景和原因为：友和彩印系毕春光、边境控制的另一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辽宁春光生产的药品包装机在运行调试过程中需要使用药品包装材料，基于采购运输成本控制、同一城市服务的便利性以及友和彩印生产的包装材料与公司机型的匹配性，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友和彩印采购了部分药品包装材料。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其对其他主要客户的定价无明显差异（如下表所示），关联交易业务价格公允。

产品名称	辽宁春光向友和彩印采购单价(含税)	其他向友和彩印采购单位名称	其他公司向友和彩印采购单价(含税)
铝箔	38 元/Kg	通化振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8 元/Kg
		哈尔滨三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9 元/Kg
		锦州九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元/Kg
		吉林省通化博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5 元/Kg
纯铝膜	36 元/Kg	天津肿瘤专科医院	43 元/Kg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0 元/Kg
		天津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48 元/Kg
镀铝膜	24 元/Kg	通化新东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 元/Kg
		哈尔滨三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6 元/Kg
		吉林省通化博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元/Kg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转让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边境	转让设备	账面净值	-	-	1,676,780.00	79.69

2014 年, 公司向自然人股东边境购买二手生产设备, 价格总额为 1,676,780.00 元。主要原因为生产经营需要, 且考虑价格交易便捷。该项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不具有持续性。2014 年 10 月 15 日, 锦州春光股东会决议通过锦州春光清算组出具的《锦州春光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清算方案》, 锦州春光的固定资产包括全部生产设备分配给股东边境。因此, 边境作为关联方辽宁春光的股东, 因锦州春光清算获得一批二手生产设备。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 且考虑交易便捷, 因此向边境购入该批二手设备。该批二手设备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设备原账面净值, 并且公司取得了相关税务部门代边境开具的发票, 关联交易真实发生, 价格公允, 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接受转让的设备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入账价值
立式加工中心	1	302,172.40
平磨	1	122,957.63

弯板机	1	122,525.23
摇臂钻床	2	86,777.64
线切割	1	83,413.52
锅炉	1	76,249.20
数控车床	1	63,517.95
数控车床	1	63,517.95
铣床	1	63,486.76
铣床	1	63,486.76
外圆磨床	1	62,282.10
车床	2	58,018.81
外圆磨床	1	56,226.88
车床	1	55,730.23
液压牛头刨	1	50,538.88
线切割	1	47,576.62
平磨	1	40,944.36
刨床	1	35,836.90
插床	1	35,777.20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1	34,617.40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1	31,902.42
铣床	1	23,660.00
工具磨床	1	20,458.94
立式铣床	1	16,912.25
立式铣床	1	14,252.32
平面磨床	1	10,997.30
钻床	1	9,347.79
带锯床	1	8,966.66
普通车床	1	7,319.10
带锯床	1	3,372.88
车床	1	2,513.95
牛头刨床	1	652.6
摇臂钻床	1	487
手动液压杆腿式装卸车	1	173.4
磁座钻	1	108.97
合计		1,676,780.00

(2) 关联方担保:

2015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毕春光	辽宁春光	3000.00	2015-3-28 至 2017-3-27	保证	否

边境	辽宁春光	3000.00	2015-3-28 至 2017-3-27	保证	否
友和彩印	辽宁春光	780.00	2015-10-26 至 2022-10-25	抵押+保证	否
锦州百事得	辽宁春光	780.00	2015-10-26 至 2022-10-25	保证	否
毕春光	辽宁春光	780.00	2015-10-26 至 2022-10-25	保证	否
边境	辽宁春光	780.00	2015-10-26 至 2022-10-25	保证	否

2015 年 3 月 28 日，保证人毕春光、边境与债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锦银【永丰支】行【2015】年保字第【009】号)，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保证人毕春光、边境、锦州百事得、友和彩印与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001637100615100004)，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78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抵押人友和彩印与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1001637100415100004)，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780.00 万元，抵押物为房产(权属证书编号房权证锦开字第 017322 号)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锦州国用(2008)字第 000086 号)。

2014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毕春光	辽宁春光	300.00	2014-6-27 至 2015-6-26	保证	是
友和彩印	辽宁春光	783.00	2012-10-26 至 2018-10-25	抵押+保证	是

2014 年 6 月 27 日，保证人毕春光与债权人辽宁义县祥和村镇银行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辽义祥银【2014】年保字第【126-3】号)，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2年10月26日，保证人友和彩印与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001637400112100002)，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12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783.00万元。

2012年10月26日，抵押人友和彩印与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1001637400312100004)，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12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780.00万元，抵押物为房产(权属证书编号房权证锦开字第017322号)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锦州国用(2008)字第000086号)。

(三) 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锦州百事得	-	618,043.00
	友和彩印	-	410,815.00
	春光包材	-	2,200.00
应付账款	友和彩印	-	47,161.53
其他应付款	边境	-	1,676,780.00
	锦州春光	-	43,310,020.76
	毕春光	-	252,878.37

报告期内，锦州百事得、友和彩印和春光包材因经营周转存在占用公司少量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锦州百事得		友和彩印		春光包材	
时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年初占用金额	560,800.00	618,043.00	-	410,815.00	-	2,200.00

当年累计占用金额	186,407.00	50,670.00	3,429,806.00	3,247,915.00	3,200.00	-
当年累计归还金额	129,164.00	668,713.00	3,018,991.00	3,658,730.00	1,000.00	2,200.00
年末占用金额	618,043.00	-	410,815.00	-	2,200.00	-
资金占用发生次数(次)	3	2	12	8.	1	0

公司并未与关联方就上述款项签署借款协议，也未就上述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次数虽然较为频繁，但是金额较小，并且陆续归还给公司，关联方借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改基准日前已收回最后的关联方欠款，完成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清理，并且直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上述关联方同属实际控制人毕春光、边境控制，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内，毕春光、边境向公司提供了大量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金额远大于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金额，因此从净额上看，公司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或者通过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在该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前身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有限”）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符合春光有限的内部决策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形。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进行严格规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部分。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春光和边境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了《辽宁春

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做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本人承诺，本人将遵守《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中有关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相应制度安排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占用公司资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的决策权限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第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于不可避免的辽宁春光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辽宁春光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 2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8308 号《评估报告》。

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55.94 万元，评估值 13,424.29 万元，评估增值 568.35 万元，增值率为 4.42%；负债账面价值为 9,618.00 万元，评估值 9,363.00 万元，评估增值 -255.00 万元，增值率为 -2.65%；净资产账面值为 3,237.94 万元，评估值为 4,061.29 万元，评估增值 823.35 万元，增值率为 25.43%。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597.15	8,853.36	256.21	2.98
非流动资产	4,258.79	4,570.93	312.14	7.33
固定资产	3,625.45	3,907.43	281.98	7.78
无形资产	509.47	639.07	129.59	25.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8.55	622.66	124.11	24.89
长期待摊费用	99.43	0.00	-99.43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4	24.44	0.00	0.00
资产总计	12,855.94	13,424.29	568.35	4.42
流动负债	6,668.00	6,413.00	-255.00	-3.82
非流动负债	2,950.00	2,95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618.00	9,363.00	-255.00	-2.65
净资产	3,237.94	4,061.29	823.35	25.43

本次评估流动资产增值 256.21 万元，系公司存货评估增值所致。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的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风险因素

(一) 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群集中在制药行业，因此，制药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几年制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医药企业并购潮、新版药品 GMP 实施等因素带动公司业务快速成长，但如果未来制药行业增长趋缓或者新版 GMP 认证等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带来收益下滑的风险。

(二) 产品外协加工管理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外协采购金额 851.25 万元、1,066.52 万元，总采购额为 2,483.56 万元、3,225.62 万元，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8%、33.06%。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立式加工中心等大型机器设备来增

加产能，提高公司的机械加工能力和大尺寸结构件加工能力，力图降低外协加工的比例，进一步保证零部件的交货期和加工精度。但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仍不能满足产品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为保证已签订的产品订单能正常履行并按时交货，公司仍然需要将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工序及加工难度系数小的非标准零部件委托外部公司加工，外协加工费占比较大的状态短时间内不会改变。如果公司对外协加工供应商选择不妥、管理不善，外协加工工序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如果外协供应商加工配套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生产计划需要，将会影响公司产品订单的正常履行和按时交货。

（三）税收优惠政策波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实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29.97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2.15%，占比较小的原因是由于 2015 年税前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较小。2016 年及以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以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将会大幅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满后，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无法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将面临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从而对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900.49 万元、2,412.26 万元，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1.39 万元、7,601.01 万元，应收账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虽然按照公司传统销售模式只会留存 10% 的合同金额作为质保金，但是实际经营中，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增加后续订单，对有强劲后续购买力以及信用状况较好的客户，给予更加宽松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虽然该部分客户为国内实力较强的制药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部分货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制药装备行业中具有领先竞争优势的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在技术与研发、营销与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

人才、品牌等方面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并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药品包装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公司产品质量、性能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产品性价比比较高，已具备替代进口产品满足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的能力。由于国内制药装备技术与国外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下游制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及药品 GMP 认证的日趋严格，对制药装备产品的需求将向高端产品转移，如果国际领先制药装备企业在中国加快实施本土化战略，通过建立合资生产企业降低产品成本及产品价格、增强营销与服务，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股权相对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毕春光、边境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8.67% 的股权。二者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为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而受到影响，存在股权相对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田野 田元春 李群 张波
王仁波 刘境 华春雷

全体监事签字：

华春雷 刘境 刘海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田野 田元春 李群
王仁波 刘境 张波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吴新卓

吴新卓

张涛

张涛

王叶青

王叶青

项目负责人：

吴新卓

吴新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新卓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王守贵 李宏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守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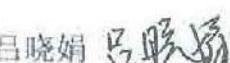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强



吕晓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日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常冉婷 汪溪

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林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股权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